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想思濟經代現

(一)

著 霍子  
譯 樹生

行發館書印務商

想思濟經代現

(一)

著 門 霍  
譯 生 樹 于

著名界世譯漢

## 譯者誌語

經濟思想派別繁多。降及近世，尤見紛紜雜陳，莫衷於一。治經濟學者欲示人以現代經濟思想之大觀，復能對於各主要學派之理論作有系統之闡述，誠爲不易着手之艱鉅事業。

美國霍門教授(Prof. Paul T. Homan)潛心經濟學說多年，深感研究經濟思想之困難，乃於講學之餘，擇取現代經濟學家中之矯矯者五人，次第爲個別的推闡，陳述其觀念、方法與結論。所選五人，俱爲現代經濟學宗師，足以代表現代各主要學派之特質。詮述有系統，批評有眼光。讀者分可窺得各家之論理，合可形成對於現代經濟理論界之鳥瞰。茲特譯之，以餉國人中之愛斯道者。

原書似假設讀者於其所論諸家之著述曾加涉獵，故多作綜合的闡說。而已讀各家之書者固能愈覺親切有味，助其了解，即於此數家素無研究者，亦能因既讀此書而引起興趣，轉而鑽求其嘉惠士林之成就。惟是原文紆迴有致，祇恐譯筆拙劣，有辭不達意之處耳。尙希國中高明之士，進而

教之。

現代經濟思想

二

譯者識二十四，二十五。

## 著者原序

數年前作者曾從事於比較現代經濟理論各家之學說，意見與觀點。蓋因有見於當時人士所發表之思想，紛紜龐雜，莫衷一是。經濟思想之流動，與大學教本中陳說之固執不疑，恰成奇異的反比。即專家經濟學者，既埋首於各種特殊工作之研究而著有成績，亦每似不甚覺察其理論範圍中思想之騷動，或對之不感興趣。然理論之主要部分，卻向為經濟學者視作經濟學上漸積的科學的成就者也。

源於此種研究，乃產生一個計劃，希圖對於現代經濟思想作普遍的測量。然因計畫太奢，欲圓滿完成之，諸多困難。旋即放棄此議。經濟學說與觀點，如此繁夥，如此因人而異，且相關於經濟學者特殊範圍以外之思想系統如此之多，以致經濟思想之測量似必成為對於現代一切知識紛歧及爭異之研究。加以研究現代思想所不可少的背景之缺乏，及不能覓得一種分類之計劃，俾許多經

濟學者歸於有秩序的討論，因而遂思及採取一種規模較小而顯然較有效果的計劃：次第羅列若干個人之研究，依據其能代表現代經濟理論之分歧最多的原則，選擇若干經濟學者，而陳述其觀念、方法與結論。本書即為此議之產物也。

至於人選之如何決定，殊無充分理由之可言，絕不免涉於武斷。最多祇可謂本書所列諸篇，自作者視之，似較擇取其他英美各家所代表之思想分歧為廣；而其對於現代經濟思想之影響，亦不少於任何其他五人。

於分析研究諸家中，嘗致力於保持相當客觀態度。目的不在褒貶，但為闡明理論互不相容的各家之思想，推求其經濟思想與普遍思想界之相關，考量其思想對於其所欲解說的外界現實之關係，以及對於所述各種理論之真確與適當提出疑問。各篇之真義，尤在試欲說明為何在同一時間從事於研究大致同樣的客觀材料者，獲得如此不同的結論。是以自某種意義言之，本書之研究，含義實較廣於經濟理論之領域，因其需要考究世人研究社會事實所有的全部思想輪廓，並於一切社會科學學說系統所據之臆斷前提，加以批評的檢視也。

本書各篇之目的，既爲精確的分析他人之思想，故大部分似以遏制作者個人之成見較爲適當。然而此種主見，讀者當亦不難窺得，無庸作者本人再事自陳。作者首習馬雪爾之說，後曾一度流連於樊勃倫之隊伍，最後復求自樹其獨立的地位，不受拘囿於任何一人之議論；其所示人者恰爲如其經歷之所應有。其議論源於一種擇善派 (electricism)，此派之充分陳述，勢必使一班對於經濟理論持有堅強之定見者，認爲不滿。是故本書各文從而出發的觀點之超然，不必即爲矯揉做作，有意爲之。作者一時實未對於任何經濟信條發生多少興趣而欲爲之宣傳。所注意者，厥唯排解引起今日經濟學中混亂不定的各種思想之糾紛而一探此中有何能有成效的建設的線索。爲此種遠景，覓一起端，以待時日之完成焉。

本書各篇之一部分，有前曾發表者，如克拉克一篇，即曾以較簡之體裁，登載於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樊勃倫一篇，亦曾加裁截，見於亨利霍特公司出版之美國社會科學大家 (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浦魯金經濟學研究院 (Robert S. Brooking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及政府使作者能有暇晷，完成此書文字，至爲感

激。友好中熱心批評，不吝賜教者頗多，尤以那愛特女士（Miss Helen R. Wright）之耐心校閱及批評全部草稿，助我最甚。謹均誌謝於此。

作者。P.T.H.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克拉克	一一
第三章 樊勃倫	九三
第四章 馬雪爾	一六九
第五章 霍勃生	二四五
第六章 密丘爾	三三九
第七章 現今思潮	三八三

# 現代經濟思想

##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心靈，對於人類處境四周之現象，似無刻不予以一種解釋。此種解釋，在昔往往假詞於超乎自然之力量。降及近三百年，物質世界，始漸受精密之研究而卒失其存在之神祕。科學探討之結果，產生技術與機械之進步，形成吾人現代之文明。宇宙非主宰於神祇惡魔而受制於普遍一致的自然法則之信仰，影響深及於人類活動之範圍。因此關於人事制度之性質之理論，自有史以來，受一新動力而轉移方向，與時進展，發達而為吾人所謂之「社會科學」。

此新動力即為科學的精神，新方向即為探求控制人類活動之自然法則。最先探求之範圍，在政治與法律思想方面，而目的則為獲得關於國家或元首之性質及國家或元首與個人間關係之

合理而滿意的解說。淵源於此中之理論，而有十八世紀諸家所謂「天賦權利」(*natural rights*)與「天賦自由」(*natural liberty*)之說數，中古思想漸成過去，代興之新觀念則謂社會關係乃個人間契約關係之結果。

至十八世紀中葉，世人目光，日益專注於研究人與人間之經濟關係時，契約關係之觀念已為老生常談。故經濟科學，在其幼稚時代，已有其確立之思想背景。自然科學，為之闡明科學相通之理，并其主要之科學原則，謂各種力量趨向於平衡或靜止之狀態 (*a state of equilibrium or rest*)。政治哲學，為之闡明人與人之關係，以個人主義之觀念，認此為自然狀態 (*natural state*)。以為人與人間之自然關係（寢假而認為正當關係），全發生於各個私人相互間的契約。

在經濟活動中，羣認貪得之欲望為主要的動力。但因欲達到利己之目的而引起為人服務之事實，故此種欲望，就社會方面言，可謂有益。經濟活動之組織，亦被目為各個人間形形色色求富之競爭。所有此種個人間競爭之限制與拘束，則被認為不自然不相宜，且有損於全體之財富（亦即福利）。

經濟科學，自史密亞丹以迄其後經濟學者之研究，幾盡成爲一種技術專爲解釋經濟貨物(*economic goods*)互相交易中之相對價值以及生產方法中各因素之應用與報酬。其分析一切也，有如研究機械，欲得知在以私有財產爲根據之競爭的經濟活動組織中，個人利益的力量之合理結果。其公共政策之信條則爲於增進公私財富之中，在不妨害財產及個人或國家之安全範圍以內，對於個人之努力，以採用最低限度之干涉爲宜。在功利主義哲學之掩護下，政治經濟，與政治法律倫理同深中於此種一貫之思想，不僅限於解釋社會現象，且須循以樹立合宜的社會政策之基本原則焉。因此十八世紀末年之學說，反對政府干涉個人活動之自然法則(*natural process*)者，在理論方面，至今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

若於此種政治經濟學思想之中，謂科學的解釋之成分似不及哲學的理想，則亦不過可見人類據以解釋其自己一切活動之理想與觀念，定多不能合乎科學之條件耳。

上文簡略所陳者，即爲最初政治經濟學所遺留於後世之思想與分析方法之一斑。自此初期以後，代有新經濟學家，起而修訂改革所傳留之經濟法則或學說，思有以形成一種更爲確當之解

說，以解釋在經濟變動中之因果關係。此種修改，一則由於被解釋之外界事實刻刻變化，一則由於人類之動念，前後不同，一則由於科學觀念及思想之習慣，時有改變，終則由於各個經濟學者主觀之見解，因人而異。然而無論各家如何說法，對於受之先人之學說，有所增益抑有所叛離，吾人對於在經濟科學之範圍與方法上，服膺十九世紀初期之觀念各家，總可窺得其一線相承之跡。此輩費去不少工夫，逐漸形成分析與解釋經濟現象之系統，其實際影響於過去百年中者至為深遠，則亦不能否認。今日關於經濟方面之常識，多發源於此輩之觀念，方法與學說。若從反面落墨，則可謂個人主義的一世紀中之常識，均為此輩加以合理化矣。

若欲對於十九世紀中經濟理論之多方面的發展，為之撮要說明，殊非本題應有之文章。概括言之，通常被認為古典學派之代表人物，其工作不外乎引申或修改李嘉圖（Richardo）對於價格與所得之分配之見解。其研究之方法與注重之各點，各家雖容有不同，而於普遍之觀念與科學之方法則大體皆非常一致。彼輩堅決認為一種科學（雖不能十分確切，但尚屬可信的）可以用邏輯的演繹法，在競爭追求個人私利之前提上，樹立成功。其各家注重之點太為繁瑣，不能詳述。然而

即使偶有堅持異議者，流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說在一八七〇年前之五十年中，固自有其地位，當時對經濟現象最為圓滿之解釋並為經濟事體上決定公衆政策之最良南針也。

然而十九世紀後期，科學、工業、社會生活以及普通思想各方面，充分發達之結果，此種學說思想之一致，遂不能維持。演進之論，對於各力量趨向於靜止狀態之自然法則，深致疑問。歷史之研究，重言人事制度之刻刻變遷，因此根據現行競爭制度穩定之理論而產生之經濟法則，亦不能天長地久而皆準。今日工業組織之生產力大增，而英國國中反不能脫免貧困之苦，足見個人主義的企業可致福利之說不可盡信，而功利主義之倫理學大可指摘也。經濟權力日益集中，政治經濟學向所假定之自由契約關係，似已大受動搖。最後則新興之心理作用，更使經濟學者今後尋求最終之經濟原因，必須摸索與人類方寸之間矣。

因上列之各種情形（實際情形之繁雜猶不止此），經濟科學陡遇若干分歧之因素，以致根深蒂固合乎實際之學說，卒因不過二十年之疑難紛紜，而陷於一團衆議雜陳，互相抵觸之爭論。在英國自馬雪爾（Alfred Marshall）出而問世，經濟科學於斯際可算得一救星。但亦仍未能使衆

人皆滿意悅服。在美國及歐洲大陸，則馬氏之學說影響雖大，而其爲救星之性質則不若在英國之獲得普遍承認。因之本不若在英國激烈之紛爭，至今亦未能完全平靜。衡情度理，世事日趨複雜，數十年來科學知識之信條又復如此易被曲解，談經濟普通理論之間題者，固難期其能彼此合流而定於一也。

吾人於此不可不注意經濟科學中之無論何種定理，皆不免引起反對之意見。當羣以自由競爭爲福利之途之日，社會改革家（激烈派與反動派均有）且以爲攻擊之目標，一時自擁護舊日利益之貴族至理想高懸之社會主義信徒，齊唱和反對之論調。其中最爽快有力之說，厥爲馬克思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之創制。當時經濟學家震於此新穎之說，——陳義雖近於異端而演繹深合乎邏輯，——努力於湮沒之者，紛呶汲汲，凡數十年。奧文、加拉爾、盧斯金（Robert Owen, Carlyle, Ruskin）等工團主義者，深信人爲萬物之靈可恃己力止於至善，不信人類將於自然經濟法則中假手自由競爭以獲得金錢之制度下，受制於環境，俱爲此中顯著之人物焉。

降及近世，經濟學者之思想與倫理之關係日少，影響於實際政治者亦日淺，加之諸家大都承

認其學說爲假設之性質，因此反對論調亦漸減少其力量。故觀察其理論爭辯緩和之程度，可知經濟理論在影響國家政策上之實際重要已不如曩日。所有辯論，其焦點大率轉移於嚴格的知識範圍之內，如觀念及方法之研究或科學解釋定律可以應用於社會現象之討論是。經濟學者，旣無須耗力於一時口筆之爭，遂得以比較客觀之精神，專心致志於經濟真理之鑽求。然而各家所見仍未能盡同也。今日思想界之鴻溝，且誠有遠過於往昔者。蓋經過一百五十年來經濟學者傑出人才沈着之探討，（專門致力於經濟活動之科學的解釋，尋繹經濟變化中因果關係之線索）各種紛歧之意見，盛極一時，甚至經濟學中一詞一字之微，亦不肯含糊遷就焉。

如此情形，似頗耐人尋味。吾人可以敢問此種經濟學界中各執己見之現象，究屬從何而起？經濟現象之事實過於複雜不容作普遍概括之結論乎？分析之方法不適宜乎？科學無應付社會中人類生活之工具乎？抑人類研究人事之際，心有所蔽乎？若謂今日經濟學者較昔時尤昧於環境，則又非確論。以研究調查之深刻，雖經濟組織日增複雜，絕對錯誤之見解，亦決難立足。其所以發生各種思想之參差者，蓋因經濟學者對於所習聞所採取之觀念各予以不同之解釋或補充。斯說果不大

謬，則是今日經濟思想之紛擾，大部分仍爲當代社會中各種思想習慣之反映，此其影響所及，固不僅限於經濟之領域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似值得一加究詰者，不僅爲世人對於現代經濟活動之組織究竟作何思想？更當進而追求其如何思想。自有史以來，有組織之社會所遭遇之困難經濟問題，未有更甚於今日者。人類解釋或控制其經濟環境，所受無所措手莫明其妙之苦，亦未有過於今日者。經濟學家對於各種問題將與以何種助力誠爲有關係有興味之研究。負政治或經濟之重責者，不有經濟學家，更何自而得一切措施之指導耶？

本書下文各章中，作者將努力表達五位近代（或可謂之當代）經濟學者思想之中心。蓋因此五人足以代表不同之學說，而其影響於最近若干年來經濟思想之傾向者極其重大。充五人之所極，本不能於現代綜錯無窮之經濟思想，無所不包。然而在此五大家思想之中，吾人亦已可以窺得二十世紀經濟分析所有各種見解之胚胎。由各個人研究起，推而至於經濟學之領域，吾人可望對於此中學說之派別源流，較從其他方面着手者，獲得更明晰之概念。且按之實際，亦殊無別種途

徑可循，各經濟學者之間，差異太多，或根本不能相容，或細節過於繁瑣，欲覓一合理的分類辦法，大不易也。

馬雪爾氏距其鉅著最初問世之日，雖已數十年，然在英土仍操經濟學說界之權威，在美國亦有相當之勢力。與之對峙，反對其古典派之陳說者，以英之霍勃生(John A. Hobson)最著聲譽。美國經濟理論家之望重一時，享有相當地位者則首推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美國談經濟理論之書籍，幾無不染有克氏之思想。持反對之見解，較能深入人心，影響當時者，則有樊勃倫(Thorstein Veblen)。至於密丘爾(Wesley Clair Mitchell)氏，其著述足以代表關於經濟科學當代之思想，亦不容忽視。本書當就此數家之說，資為範圍，與讀者試窺當代經濟思想之梗概焉。



## 第一章 克拉克

### 一 克氏之生平及其態度

克拉克氏在美國著名經濟學家中，可謂爲傳古典派正宗之衣鉢者。數十年來，美國學者對於抽象的經濟理論，有獨到之見解深刻之貢獻者，即爲克氏。論其國際聲譽，一則馬雪爾教授曾推其爲二十世紀初期三四理論名作家之一。再則賽列門教授(E.R.A. Seligman)亦認其著作能與十九世紀理論名家五六人同享盛名，並足與李嘉圖，謝尼爾，穆勒，耶文思及馬雪爾諸人 (Richardo, Senior, John Stuart Mill, Jevons and Marshall) 分庭抗禮。(註一) 賽氏之論斷，並世之經濟學家，且多同意焉。

(註一) 見經濟論文集第一五一頁(Essays in Economics P. 151)。

吾人如對於克氏早年所受之訓練，作一簡括之敘述，則可益加了解其日後思想之趨向。克氏先後受大學教育於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及亞姆厚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因父病輟學兩次。在輟學期內，氏曾從事於銷售耕具，太半與明利蘇達州(Minnesota)之農戶交易，明州固當時始受開發之區也。故其後氏再入大學，其見解成熟，並粗具經驗，迥非普通學子得與比擬。今日檢視學校之紀事，猶得知氏爲出人頭地之學生。此時氏於哲學之研究，特富興趣。在亞姆厚斯特學院最高級時，於校長希尼氏(President Julius Seelye)私人指導之下，克氏始潛心於經濟學之探討，當時其心理道德哲學一科中蓋已包括有政治經濟課程矣。

當時所用課本( *Amasa Walker's textbooks* )及希尼校長之講義，俱使克氏感覺此課研究之教材，大不完備。氏深唯經濟學乃至關人類幸福之學科，遂致力於彌補所不能得之於師長與課本中之缺憾。在校之最後一年，關於財富之性質以及勞動與財富之關係，氏已形成相當之觀念，爲其日後著作財富之哲學(*The Philosophy of Wealth*)之起點。由哲學之道研究經濟學，克氏似先以社會倫理與之發生關係。彼試予經濟生活之理論以一種形式，求其能與人類社會生活組

織之較廣的理論相吻合而將其置於合理的道德基礎之上。其對於哲學與倫理學之趨向隨時流露於克氏一生之著述，有時甚至令人想像其心境類乎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時代之希臘古人而非近世之科學家焉。

一時校中之教授，對於克氏大加鼓勵，羣勉以善用其思想與能力，好自爲之一八七二年，克氏年二十五卒業該院後，即遷往德國入黑德堡大學（University of Heidelberg）從尼思教授（Prof. Karl Knies）游。爲美國學生斯時留學德國歸來後在合衆國經濟學界大放光彩者之第一人。尼思教授爲足以代表歷史學派之一代宗師，克氏親承教誨，而其異日之著述中，竟絕少尼氏之影響，此或爲克氏有特異獨立之心思之明證歟。

自德返國後，克氏即從事於講學，先後掌教於卡爾登，史密司及母校亞姆厚斯特諸學院（Carleton, Smith and Amherst Colleges）。一八九五年入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爲教授，直至最近，始以年老退休。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餘年中，應各種定期刊物之請，時有關於經濟思想問題之論著。自其生平重要著作財富之哲學，財富之分配與經濟學說之要素（The Phi-

osophy of Wealth(1885),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1899), and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1907)。三書中，吾人可明白的尋得其觀念之進展變化而至於成熟之過程。統計在其時期內，克氏之興趣，大體盡注於經濟理論之抽象的方面，其學術上之地位，則與日俱增。至十九世紀之末年，世人已公認其爲最偉大之美國經濟理論家矣。

同時當時之經濟問題，亦未嘗不得克氏之注意。尤以對「托辣斯」(trust)問題，特富興趣。惟是吾人研究之目的爲氏之理論著述，於其議論一時問題之作，除與吾人之研究目的有關係者外，勢不得不多所忽略。就經濟理論而言，克氏學說之說理精密，見解獨到，思想周詳，以及其影響普通經濟學說之鉅，謂爲在美國經濟學家中獨享超越之地位，非過譽也。

克氏之聲望，大部分起於財富之分配中所陳之見解。然吾人欲正確了解一人之心思及其發達之理路，固不能不對其早年之著述，稍予注意。財富之哲學與財富之分配兩書問世之期，相距十有四年，此十四年中，克氏研究經濟理論問題之方法，即使基本見解未有若何徹底之變更，其注重點之所在，至少已有轉移。故吾人當簡單一審克氏早年之見解，俾可領會其前後分歧之點，而後循

序探求，以至最後足以代表克氏成熟思想之飽經琢磨之學說系統焉。

財富之哲學不成爲關於經濟理論有系統之著作。此書集合若干篇不相干係之論文爲一編。題材不外乎經濟理論及經濟組織之間問題大半爲已經發表之文字。細讀其文，可以發見其思想之主幹凡三。第一，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前題，頗受批評。第二，對於舊日關於價值及分配之學說，建議若干之修正。第三，克氏心目中現行經濟組織之間問題與缺點，切實解剖。并附陳改革之途徑，一方面顧慮事實，求其立刻可行，一方面憧憬將來，亦示人以理想之境。

(1) 古典經濟學之三大假設，克氏認爲有背真理。第一，最足淆亂思想者，爲謂人類之經濟活動，一以物質私利之動機爲依歸。克氏以爲經濟法則之基礎既爲人類的自主行爲，則經濟論理亟應出發於關於人類天性之正確觀念。所謂機械的自私的「經濟人」(economic man)者，其忠於謀己，雖深合乎經濟學者之論材，然而究不免爲無稽之談。若遽根據其行爲而演爲結論，則終不確切而非托辭於「擾亂之勢力」(disturbing forces)所能自圓其說也。爲經濟理論樹立一正當心理基礎非常切要，亦非常困難，故謂若欲「追溯人類天性捉摸不定之法則，恐需一生之精

力」。（註一）關於此種研究，既乏科學知識爲之張本，遂於人類天性學說中，試有所增益。道德之原則，不自私之動機，俱被列爲「上帝所造人」之行爲中重要之因素。是非之念，爲「最高動機，不以身在市場而有所區別」，且亦爲「經濟社會中之向心力量」。再則普遍的無止境的好名之欲，亦爲人類天性中被人所忽略之一項。此則大有益於人羣，蓋卑賤者摹擬尊貴者，無形中自提高一時之風尚與商業榮譽之標準矣。

第二足以誤人之假設，則爲謂競爭爲經濟力量發洩之途徑，經濟法則，祇是競爭的商業企業之法則。克氏認爲真正之競爭——爲得公衆好感之競爭——在現代生活中，已漸降而近於搏鬪。自利心之自然動作以及無限制之競爭，實已逼近消滅真義競爭之點。換言之，在現代情形之下，競爭將趨於自毀自滅。代之而興者，吾人則見有若干大集團——資本與勞動——方且做到內部競爭之消除，但其彼此利害之衝突，足以造成危害社會之形勢。此皆自私自利爲之也。故競爭之事，無論如何，應嚴受批評。蓋美其名曰競爭，終且演爲卑鄙的爲個人利潤之傾軋，不顧人羣幸福之所需，

（註一）見財富之哲學三十六頁。

不能得社會各方利益之調和。市場中之不顧道德，交易較量之近於掠取，買賣雙方地位之不平等，以及相當公正道德標準之缺乏種種皆為罪惡，有待於道德律之進步，加以克制。克氏謂：「前日統制一切之個人競爭，在若干重要方面，實際上已不存在。其消滅亦屬應當，因其後已不能維持公道也。代之統治一切者，當為道德的力量，今已發動矣」。（註一）至於道德力量如何表現之方法，則克氏未有詳細之說明。然而克氏固曾謂近代發達的各大集團之衝突，已昭示吾人普及政府統制經濟生活之必需，并已預闡此路之途徑。是則克氏之意，亦從而可知矣。

第三，世之經濟學者類多忽略社會乃一有機體，而不僅為個人之集合，克氏對於此輩亦持反對之意見。氏未曾力證在任何真正生物學意義上社會為一有機整體。其所陳述純粹為隨便之說數(*obiter dictum*)而簡單比擬社會有機體由下至上之各種模式，猶如射形動物，軟體動物，骨節動物，以至脊椎動物之於生物界之分類。各方分化與主腦化之顯著標識，在社會中可得而見者，則為分工及其結果之社會共同利益，以至為社會全體利益而施行經濟生活之統制。在文明更進之

（註一）見財富之哲學一四八頁。

社會中，於此種情形而外，道德律之權威，將日益光大，斯乃現代之偉大事實而被忽視者也。克氏社會機體之見解，并非信手拈來之順便名詞，而確認其如生物界之事實。對於因作用不同有時視人僅如一細胞有時則認為有智力有道德能自主之個體之困難，亦未有何解說。克氏之引用有機體比擬，吾人於後文仍有需要注意之處，茲不再贅。

吾人細考克氏對於經濟論理的前提，其批評之性質，可得一奇異之發現，即克氏之批評，與日後樊勃倫氏之意見，頗多不謀而合是也。兩氏俱堅主經濟學說必建設於人類天性正確見解之上；同謂競爭之本身並非至善而相宜，且在現代社會中，競爭之勢力，已大趨薄弱，不足為經濟推論之根據矣。

(2) 克氏早年對於價值 (Value) 問題之議論，與其對於經濟學假說之批評，殊為矛盾可異。克氏解說價值之決定為一種競爭的方法，在此方法中，生產成本（包括平均利潤）決定經常價格 (normal price)。而在他處則又令人深信競爭為已經廢弛及不甚合宜之制度。其價值之分析，有兩點為創見——在估定價值之方法上，所歸於社會機體之地位，以及在關係價值方面對於

## 「效用 utility」之論釋。

表明於價格之價值，克氏之演繹，視爲平衡供求的市場作用之結果。但以爲市場價格乃係表示一物對於社會全體之效用。社會爲一切所生產物品之購買者及使用者之觀念，致使克氏抹殺「交易價值」(value in exchange)與「使用價值」(value in use)間之區別，而認爲價值即係正面的數量(positive quantity)，不僅爲表示於貨幣之比率。

其說之理論如下：物品有一共有之性質，爲效用或滿足需要之能力。效用可以數量量之，價值即是此種尺度。價格爲以貨幣表明效用之一方法。效用量度之標準，非其絕對的有用之利益，而爲邊際單位(marginal unit)之有效的(或所增加的)利益。商品之市場價值，爲其對於社會全體的效用之度量；蓋商品終爲社會所購買，而後在某種法則之下，分配於各人，猶如營養料之分佈於人體各部。此種價值即爲實在若干效用之量度。對於社會之價值，決定於供求力量之作用。就長時期而言，效用之價格即經常價格，以生產成本爲根據，而足以予工人以普通工資(ordinary wages)，資本家以流行利息(current interest)以及僱主以平均利潤(average profits)。經常成

本隨社會之進步而變動。假設高等欲望能無限制的擴張，勢必將來需要更大之滿足；更預計人口無多大之增加，不足以使改良技術的之生產所得受其影響；且相信在人事上道德的力量將日有權威，故其結論頗抱樂觀。惟其所謂高等欲望與低等欲望間之區別，頗能引起疑問，蓋化效用之質的分別至同一的量的尺度，尙不知是否可能。但關於此層困難，克氏未曾提及。

凡此種種觀念，吾人在他處仍將有比較詳盡之討論，於此處毋須鋪陳。其在經濟學說史上之特殊重要，則爲分析效用之邊際單位在決定價格上之影響。克氏最初發爲此說之時，尙未得見瓦辣斯(Walras)、孟糾(Menger)或耶文思諸人之著作，故克氏亦可謂爲對於「邊際效用價值論」(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有創見供獻者之一人。益以其說與有機社會論(organic view of society)互有關聯，亦自有其顯著之特點。惟其說之影響則與耶文思之說無異，俱爲重言在決定價格作用中，效用之基本的重要也。

至於其「分配」之研究，則以對於競爭法則與正義觀念之間，思想有混合不清之處，簡短分析，頗屬不易。在競爭之情形下，認爲供求之作用，在分派所得(income)於從事生產一商品自原料

以迄製成中之普通各集團(general groups)或在其趨於完成之途中，對於效用之總和有所增益之小集團(sub-groups)，以及每個集團中之地主，工資勞動者，資本家與雇主等等。克氏謂「此中有一定之分配法則，社會不得自由毀背之」。(註一)鑒於現代之種種不公平，克氏又有所補充，謂「吾人如能靜候其發展，較好之社會流通(social circulation)制度或可出現」。(註二)其理論徘徊不決於兩個觀念之間：一方面服膺一定之分配法則之見解，而另一方面又深信吾人現行分配制度之需要修正，蓋有見於所得分配中之種種不公平以及晚近僱主與工人集團各聯成一致戰線孕育社會危機甚大也。

捨利息與租金而論，克氏以為在小集團中社會工業出產品之分配，在過去全取決於僱主與勞工間相對的議價之力量。僱主方面之力量既遠過於勞工，故人輒以爲勞工總受若干壓榨。但自勞動與資本各自結爲團體，各團體內競爭稍止後，此問題新多一複雜。昔日之自動的分配制度，行

(註一)見財富之哲學八七頁。

(註二)同上八八頁。

將廢弛。分配之主要問題，厥爲如何能於出產品之分配中，獲得公道。而在此新情勢之下，亟需有一新的合乎真理的工資學說，裨有助於正義公道與公共秩序。勞資講價之關係，發展而至近於爭鬭，致使欲求公道，捨由政府施行有效干涉，以仲裁方法調節工資勞動者與僱主間之所得外，殊無第二法門。

吾人此時之目的，既僅在指明克氏研究經濟理論問題之各方向，對其早年之價值與分配學說，無庸加以擴大之批評。惟爲便利以後研究計，吾人切須了解其雙關之意嚮，即一方面欲制陳價值與分配之科學的法則，一方面復欲循公道之途道德之訓思有以調節價值與分配之所得。後者之願望對於前者之努力，適足以改變或竟根本推翻之也。

(3) 吾人於闡述克氏對於經濟論理前提之批評及其研究價值與分配問題之意嚮中間接的可以窺得其對於今日各種問題之見解。克氏之意，以爲經濟組織之真正重要問題，當首推聯合運動：各種工業之中，僱主與工人之間，團體結合，盛極一時。此種運動之不良影響，將大費吾人之社會發明才力。欲求了解吾人今日之地位以及將來之所至，克氏略陳歷史之背景，在小規模工業

之初期，在一定範圍之內全賴競爭爲自動之調節器，斯時正值中古與重商主義之節制被私有財產之法律，警察之力量以及習慣之道德掃除後也。但自機器降臨，造成今日大規模集中之工業，「競爭」之調節經濟活動的力量，遂大受限制。壟斷之組合興起，工會亦先後成立，與大實業家之威力抗衡而思有以保護勞工使免受僱主之無所顧忌的壓榨。故吾人今日所處之情景，可一言以蔽之曰：公衆無法逃免壟斷家貪婪之剝削，工資勞動者不能必得合理之工資與穩定之工作；社會政治分裂於分奪工業收益之衝突，商業爲公開的掠奪而機巧奸詐叢生。

至於解決種種嚴重問題之道，克氏認爲需要許多方策，其最關重要者則有二端：一曰政府干涉，二曰精神覺悟。政府之權力，已見有相當之運用，大可盡量發揮節制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比較立可實行的和緩團體鬭爭之方法，可於仲裁制度得之。然而仲裁雖可於分配之中獲得較多之公道與聰明，仍自有其缺點：蓋其所注意者爲糾紛之所在而非彼此利益之相通。勢須擴大推行分潤之計劃 (profit-sharing plans)，以期消滅一部分糾紛之範圍而專注精力於增多勞資雙方平均分享之出產。其理想的解決途徑，爲覓得一普及之合作生產制度 (system of coöperative production)

duction)，工人皆係「自僱」(self-employed)之性質，因而糾紛之源不復存在，利益之相通，分配之公道，俱可實現。斯說雖似陳義過高，然而吾人企盼斯制之由理想終成事實，亦誠非奢望。將來真正顯著之競爭方式，將為各種經濟組織制度間相互之力爭卓越。「新興之政治經濟學，於其原則之中，必須認明此種特殊的高等的競爭，即一切制度能否成功之試金石。個人競爭，向為傳統學說之基礎者，在今日範圍廣廓之活動中，已成過去之物矣」。(註一)

社會之道德力量如何，將視其對於環境局勢之適當反應為準。謀公道與社會秩序之立法，實利賴之。市場地方之卑污的倫理標準，亟待澄清。更須重新認明最終之鵠的何在，以為指導社會趨勢之南針。合理之統治，決不能盲目地依賴私利競爭，而必將採取足以達到目的之手段。李嘉圖所闡述之自由競爭制度，自私自利之崇拜讚揚，包含社會革命之種子。社會之命運，幾全恃一種智能，憑此可以運用社會之高等道德觀念使其與環境發生關係。必道德法則控制經濟行為而後可。「能領悟斯旨，然後『自私』之頌揚，始得不見於政治經濟之學說」。(註二)

(註一) 見財富之哲學一九〇頁。

凡此皆爲財富之哲學一書中之克氏爲僅僅注意其以後著作之人所不知者。故吾人上文之分析，可作爲研究克氏之導言，并足以示其畢生學說前後相反之點。所耐人玩味者，則爲一覘其努力之目標。蓋當其少年時代，若干有趣的觀念（雖則稍涉空泛或且互相矛盾，然均饒有意義），顯而易見在其腦海中潛滋暗長。第一，克氏目覩世界之混亂，深致不滿。遂以自然科學之精神及其前輩在政治經濟學上之態度，致力於尋求統治人類經濟活動之法則（laws）。其研究結果發表之學說，或多類似前輩，然而克氏則努力探討，冀從對於人類天性之見解方面，予以修正。今日稍稍留心新知識之人士，俱知心理學爲與經濟學有重要關係之學說，此種見解實至爲新穎。克氏爲一八八〇年時之青年經濟學者，即以此爲其研究理論之中心，其思想之精銳，見解之獨到，於此可見一斑。

再則，吾人又見克氏以刻刻變化之制度及生物界之滋長現象，解說經濟生活。故總而言之，克氏解說一切，不曰靜的法則而曰動的變化。此處吾人或可得見其在歷史學派方盛時所受德國教育遺留之影響。但其研究之方向，已預示後人之步趨，雖至今日，仍不失爲新穎創見也。

（註二）同上二一九頁。

克氏努力欲爲之第三事，即擬於世界精神改造方面，有所貢獻。夫經濟學者之工作，世俗所知者，當如科學家之從事於客觀知識之研究，克氏注意此點，無乃不倫。然吾人苟略窺得克氏心理之運用，即可知其獻身工作之誠懇。其目的在求得真理。但人爲道德的生物，最高之真理爲道德的真理，人類物質幸福之追求，如不得道德法則爲之基礎，將不免受各種衝突之阻滯與紛擾。研究人事之科學家，不能拋棄道德元素；猶如化學家之不能拋棄化學元素也。克氏當其少年時代，即以媲美十字軍人之精神，負起改造經濟科學之重任。

財富之哲學中所發表之觀念，縱非時常極端自相矛盾，其不能整齊貫一，自屬顯然。吾人對於此書，不能視作幾經切磋琢磨之經濟理論，祇可認爲一個思想家所有若干豐富觀念之總彙。在一八八六年之際，時人或能預料此君必將產生有價值之貢獻，但欲確知其研究之方向，則非預言家不能勝任矣。

夷考當時之事實，在某種意義上，克氏竟成時代之犧牲者。蓋當時正值經濟學者，聚訟紛紜之時，其爭執辨難之中心，則不脫離價值與分配之學說。克氏於有意無意之間，遂集中研究於若干觀

念卒有價值論問世而初露頭角。漫假而其對於經濟理論前提之懷疑，反退居次席而似見忘於當世。克氏遂亦不再研究發展經濟生活複雜的變化，惟隨其時代之潮流，開始致力於演繹控制人類經濟活動之普遍法則焉。

然而克氏之心胸，究不以隨波逐流為滿足。一時之精力，雖以「邊際效用價值論」為主要之對象，而神光旁注，同時亦靜心思慮如何擴充此中之觀念於一相當分配學說之問題。故經若干年耐心之預備，而有財富之分配出版。以其邏輯之美，理論系統之精確，當時人士，夙以歸納經濟生活於若干法則為經濟科學之目的者，多視同異彩自天而降。

## 二 克氏學說之根據及其從而研究之方法

在財富之研究一書中，克氏不失十九世紀經濟學家之特色，仍繼續努力於尋獲決定「價值」及「所得」之法則。以為此種法則有發現之可能，其科學的真實殊不亞於自然科學中之通則。更以為此種法則既經獲得，當可實際應用於當代社會，或解釋其現象或為公共政策之根據。在其研

究工作中，克氏所遭遇之困難（亦即凡欲爲社會現象樹立普遍法則者所同遇之困難）厥爲物理科學家所用之隔離與實驗的方法，經濟學者無法利用。於是克氏遂不得不如其前輩之退而求諸邏輯之推論（logical deduction）。是則度量克氏之學說系統之科學的真理，勢非直接倚賴其學說所根據之先見與假定不可矣。

吾人於研究克氏如何達到其學說之方法與過程之前，不妨先就其研究之出發點，一加審察。便利之方法，莫若簡單列舉其理論系統之主要論斷，然後從容詳究其意義。（1）承認私有財產爲基本社會制度，惟不審察其歷史的或倫理的基礎。（2）認爲個人活動之自由不受任何牽制，并以自動競爭運用於一切有利可圖之事業中。（3）認爲政府在經濟範圍內之干涉，僅限於財產物質上之保障，各種契約之執行以及競爭之維持。（4）以爲勞動與資本構成流動基金（mobile funds），其各個單位，如遇相當激刺，在經濟制度中，能迅速移轉於各處。（5）認爲經濟活動，爲人類試欲滿足其主觀的欲望所激發。追逐金錢利益者，祇將其用爲工具以換取能予人滿足之物品而已。

凡此主要理解，顯與十九世紀中大多數經濟學說，如「邊際效用論」一派所修正補充者，無

大區別。此種理解，直接使克氏入功利主義哲學之門，同時使人感覺克氏對於人類天性及社會制度方面之假設，較之馬雪爾所肯採用者，愈為嚴謹。至於對於克氏之分析所有之特色大有關係，在以上各種假設而外，尤不可不注意者，更有三點：（1）認為社會乃一有機體，可比擬生物有機。經濟法則係有機的社會法則，不僅為關於各個人的經濟關係之通理。（2）假定經濟力量可以區別為靜的（static）、動的（dynamic）兩種，靜的有永久性，動的則引起經濟生活中之變動。欲分析研究動的力量，對於靜的法則，須有正確之了解。（3）有一普遍之先見，以為經濟之法則，祇有與人類道德意識不相背時，可以認為有效。吾人既簡單介紹克氏學說之基本觀念如上，可近而比較詳審其說，至於如何擴而演為思想系統，則留待後文。

克氏以為經濟社會將入於靜的狀態，「設使勞動與資本之數量不變，生產方法之改良停止，資本之聯合團結不行，以及消費者之需要或欲望永無變化差別」。（註一）實際的社會，常為動的，但在一個變動世界的複雜情形之中，輒有若干不變的（靜的）標準，實際之價值，工資與利息，趨向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序言六——七頁。

與之吻合。此種靜的形式，足使社會與之相合亦不發生變動，是爲「自然的」或「經常的」(natural or normal)形式。然此非謂變動之現象，對於科學家不甚重要，實則其變動爲研究中比較重要比較困難之部份。但欲對於統制動的變化之法則，加以正確明晰之表述，則大非簡易，勢必有艱苦之歷史的歸納的研究工夫而後可以比較統計(comparative statistics)證明或量度此種研究之結果，即爲經濟學者最辛苦之工作。同時對於靜的法則之真確觀念，其獲得亦至重要，蓋必須了解其基本主要的性質，而後始能構成合乎真理之動的學說。此種靜的力量之分離研究，誠使斯學之講求，表面上缺乏生氣而盡爲空論。然而事實上則所分析之力量皆爲實在之力量，常存於世界而自有其影響。其動作雖因有動的變化而不十分顯著，固絕未因而減少也。

既解析明白其研究之靜的性質，克氏隨即釋定其範圍，謂其目的在於尋出一自然法則以支配社會之所得於各個應得者。其說之主旨，可於克氏之言覘之。克氏之言曰：「社會所得之分配，受制於一自然法則，而……此一法則如不遇任何阻力，可使每一生產份子所得之財富，等於其自身之所創造者」。(註二)又曰：「自然法則如得自由發揮，屬於任何生產功能(productive function)

之一份，所得可以其實際之生產額度量之」。（註二）斯言足以顯出其研究之性質，爲一「功能分配」之分析（an analysis of functional distribution）；換言之，即按照其在經濟制度中所作之某種生產職務，以決定各生產份子之所應得。至於私人之分配以及個人對於社會所得（social income）之應得權如何，則此說未曾論及。

此種對於所得之本原（source）與分派（allocation）之研究，克氏認爲有甚大之實際重要。尤以其理論之是否合乎真理，至有關係。「蓋繫於斯說之合乎真理者，遠非任何簡單之導言所能盡述。社會應否就其現狀存在，以及能否繼續存在，俱全繫於此」。（註三）再則審察動的趨勢，亦關重要。「吾人旣察其是否與各人以其所應得者，以試驗社會情形之誠實不欺，其次即須視其自己所取者是漸多抑係漸少，以試驗其是否能施恩澤（beneficence）。現行社會制度究竟應否有存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序言第五頁。

（註二）同上第三頁。

（註三）同上第三頁。

在之權利，全恃其誠實不欺；但任其自由發展之是否相宜，是否有益，則盡以其能否施恩澤為斷」。

(註一)

故此問題開始即被牽入倫理之範圍。若每人之所得均如其所創造之多少，則「各種不同階級之人，通力合作於工業之中者，彼此將無所忌嫉」。否則，若各人不能盡得其己力之所生產，即不免有「有制度的掠奪 (institutional robbery) 而在社會構成的基礎之中，必伏有危險的因素，終將爆發而毀滅之」。(註二) 斯論果係正確，私有財產在倫理上已可謂無乖公道；誠使實際工資盡為勞動之產物，利息為資本之產物，以至利潤為組織行為之產物，財產已於其原始地方，得受保障矣。(註三)

吾人深感趣味者，則為注意克氏之不肯捲入漩渦，參加私有財產之公道問題之爭辯。對於社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第四——五頁。

(註二) 同上第九頁。

(註三) 同上第九頁。

會主義者，直斥其計劃足以侵犯通常所認謂之財產權。此種財產權是否合乎公道之整個問題，不在吾人研究範圍之內，蓋爲純粹倫理學之事也。（註一）克氏於此遂限於兩歧之境：一方面彼方從事於倫理關係之研究，而另一方面則因其有倫理關係之故，而謂研究同一問題之別一理路爲不切題旨。克氏欲有以自圓其說，遂謂其一己所見之真僞，乃係「純粹事實」之間題。後文中吾人得見社會之他種制度，從道德的與公共政策的觀點上受其批評。但於私有財產之法則，僅簡捷加以贊許。此點對於有關所得之分派之理論，固無若何影響，然在敏銳的讀者之心目中，總不免引起其理論之倫理含義是否有效之疑問。此點之意味，在其足以表示克氏之一特色，吾人已予以注意矣。社會制度，必須於道德立場上，理由充分。社會法則，凡不能符合克氏道德觀念者，在其眼光中，不過爲不良之臆說而已。是以若謂重視道德之成見，直爲克氏內心之主要成分，亦非過論。且此固非其科學研究之一部，亦非其研究所必有之結果，實乃個人之先入觀念，研究時挾以俱來。欲予克氏之著作以重大意義者，非此不可也。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第八頁。

勞動與資本之流動性，以及殘忍地聰明地追逐私利之「經濟人」，均為演繹派經濟學者長時期之假說。凡此李嘉圖之所持前提，克氏俱甚贊同，且意謂李氏根據於此之價值分析，雖不周全，卻甚為切實而正確。克氏對於李氏之一批評謂李氏未能領會彼所致力者，乃為靜的分析。「李嘉圖學說所有之無心的不周全的成就，厥為靜的與動的力量之分別」。（註一）「倘使當日諸家分別研究動的力量，以完成其系統，當業已獲得一完全的寫實的科學」。（註二）克氏遂循此途徑就其一己之見解，順理成章，在「分配」的範圍之內，完成一團學說，在「價值」的範圍內，亦約能正確。

認為勞動係工作力之積貯基金，其中之各個單位一以能獲得增多之報酬為標準而隨時轉移於各處。此乃永久之基金積貯，因人類之生殖而推陳出新，故雖份子變換，而基金存在依然。愚昧無識或家庭牽絆等困難足以阻礙工人在事實世界上之聰明移轉，誠不可否認，但勞動份子隨時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第六九頁。

因錢財之刺激而遷動，則爲普世一律之現象，足爲研究經濟通則之根據。更有不可遺忘者，在勞動與資本能完全調節適應於工業技術之靜的假設之下，移動不必再有。此所謂有動性而不動也（mobility without motion）。但必須有移動之觀念，以顯出靜的力量可以適用於一個動的世界，此世界乃常有畸偏不良之處亟待補救者也。

資本與勞動同，亦被認爲流動積貯基金，且與資本物品（capital-goods）有別，後者乃爲工業之具體工具也。積貯基金起原於節制（abstinence），但一經形成，即可認爲永存而自能維持；以其造成之產品替補基金所寄托的具體工具之損壞。故資本物品雖是暫時性質，而資本之根基（積貯基金）則長存不滅。土地被列爲包含資本的資本物品諸形式之一。在此處則資本起始於節約之說，自不適用。至於大多數理論經濟學者對於列土地與其他生產物品爲一類所感覺之不妥，則以靜的假設避免之。在此等假設之下，人造的資本，在數量上之固定與土地同。故置於一類研究之，不虞混亂也。

關於基金積貯之方法（funding process），有若干邏輯的困難，幾如形而上學的費解。此等

難點，克氏迄未辨釋清楚。此所謂基金者是否別於所寄托之具體工具自有其真正實體，抑僅為價值之積貯，資本物品的價值之總和，迄未說明。克氏本人心中對於此點似不十分明瞭，因其引用之意義，時而為此時而為彼，祇求當時有助於其理論耳。吾人若欲詳細研究經濟學者在尋求一個適當的資本之觀念中所遭遇之困難，定將費時過久。此際姑先注意克氏之觀念在理論上之運用，斯可矣。

資本物品在其存在期間，比較固定與不活動。譬如機器廠不能改為汽船也。但資本則為活動，其所有者無刻不注意獲得有利的投資之道。其所以能活動者，乃因其所寄托之工具無刻不在損壞（wearing out）。於是從一屆屆工具嬗遞之中，發生一種變革。至於由資本物品之不活動性與資本之活動性相反而起之全部難點，克氏以下列之觀念解釋之曰：「為資本而競爭乃各方面之奮鬥，思藉以獲得行將如此之具體實物（competition for capital is an all-round struggle to get concrete things that are about to be）」。（註一）關於此點，其理論之纖細處非參閱克氏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二五九頁。

原文不能領會。其不易捉摸之性質，後文將有使吾人細加考按處。此時祇須承認其說，所謂資本乃係活動的；生產的；企求最多利益的；在靜的情形之下，利益（生產力）是一律的（equalized）；以及是以有「有動性而不動」之現象諸點，庶吾人研究之前進，可以增速也。

爲追求利益而競爭之基本假設，透澈散佈於全部說理之中。競爭之實效（efficacy）爲其要點，以克氏之言喻之，有如轉動水車之水。在其假設中，凡近世之發展如獨占企業或指定價格之會社俱不在考量之列。克氏既平夙主張經濟學說應構成爲一現實科學（realistic science），而現代生活之現實的特點厥爲若干競爭之暫停，克氏對於此種現象，究竟如何說法，吾人必須加以審視。此則最好留待後文探討其動的學說時一併及之。

競爭之實效如何，自有恃於人類追求財政利益之努力與智力。於論列人類關係之科學中，設無人類天性之學說，則將無進步之可能。關於此點，克氏之態度可摘錄其說若干以明之：（註一）「在社會發達各階段中，推動人類之經濟動機，大概相同。人人企求從物質財富中獲得最多之服

（註一）錄自經濟學說之要素三九頁。

務」。「所謂經濟的動機，即爲一種使盈餘增多之欲望」。「博愛主義，公道之意識以及法律之積極的強迫，在任何經濟社會制度中俱自有其地位。博愛主義之最大工作即在使人類於已獲得財富之後，能施捨善用之，而良心與法律則有強有力之影響於其求財之行爲。此皆社會經濟學所不得不考慮之力量；然而比較的自我動機，思於創造財富方式中獲得最大純益之欲望，亦爲任何經濟科學前提之一也。」此乃其多數說理字句中普遍之論調。故苟謂靜的學說中所寫之人類即爲所謂「經濟人」者，決非誤解。對於其他人類性情，雖有相當之承認，但於引申其理論中，未曾用及。其所用之邏輯，乃爲人類聰明的從事於追求能滿足其自己所需要的財富。

人類之欲望自爲經濟活動中終極之所在。勞動與努力，俱以滿足欲望爲目標。在克氏心目中，所謂生產的消費 (productive consumption) 一觀念，乃係錯誤的「最後目的」論之一例。人類非先消費而後可以生產，蓋先生產而後始得消費。「人類企求財富，所爲者爲從使用財富中所得之私人影響；既得之矣，則以此等主觀的影響爲標準，而量度之」。（註一）是則對於估定物品的價

（註一）見經濟學說之要素三九頁。

值之主觀方法之解說，於發現物品之價值之工作，至關重要矣。

克氏研究此一問題，仍然保持吾人前已見到如在財富之哲學所闡述之觀念。一切商品有一普通之性質，即所謂「效用」或滿足欲望之能力。第一點一物之效用，為個人對於此特殊之物所給予其滿足之度量。同類物品每一單位之效用隨單位之增多而減少，即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而任何一單位之有效的效用（effective utility），則以從最後一單位所獲得之滿足額量度之。吾人欲從所得中獲得最大滿足之合理的努力，將使所得之支出能確從每一消耗物品之「邊際」或「最後」單位獲得滿足，等於每一別的最後單位之數額。此種對於需求的心理背景之分析，暫時可認為已略知其理路，此處無庸再作擴大之探討。吾人所已敍及而有助於吾人之了解者，恰足以使克氏學說系統之心理前提完全顯露。

克氏之採用效用觀念（其實亦被一切邊際效用說之經濟學家所採用）是否有效，有賴於兩個問題之答案。第一、人類是否慣於均衡其各種購買以求獲得最大之滿足？第二、「滿足」是否可認為快樂之數量，抑有質的區別，除僅以客觀的價格表示外，而不能以量來形容？此處所祇須注

意者，克氏不加批評的採取功利主義派哲學家之見解，以爲「效用」是快樂之數量(*quantities of pleasure*)可以爲合理的度量。此中所包含之見解，不僅謂有獎比賽入場費與音樂會相等，且謂在兩者中主觀的滿足總量對於此用費已至邊際的各人，亦爲相等。

此主觀分析之理路，更進一步而至謂任何滿足之獲得，不免爲獲得的痛苦，犧牲或主觀的代價所抵消。人生主要的痛苦或不痛快之事厥爲工作或努力。故估計任何事物對於人之價值，其最後之試金石仍爲其人是否願意爲求得其物而承受不可免之犧牲與努力。此點待以後敍及克氏之價值論時，尙須從詳研究。今略一提及於此者，不過欲說明克氏學說所根據之心理假設耳。就吾人所已言者觀之，已足示克氏之分析確係根據於人類天性之樂觀見解。至少爲理論的靜的分析計，認爲人類在生命之行程中，時刻對於各種不同之滿足以及滿足與犧牲間，加以權衡比較也。

克氏之社會機體的概念，無須特別提及。財富之哲學中所陳述之思想與見解俱重見於其後之作品。克氏似爲應用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社會哲學中此一名詞於經濟學說之第一人。多數理論，大半根據徹底個人主義出發，此種概念非其基本。祇有時忽然提及納入論辨之中，謂

經濟原則猶如有機社會之定律而使其說具有遇到完全以及在倫理上值得頌讚之原素。其理論之改變也不舉實證簡單率直以出之。在開始之初，克氏即顯而易見欲吾人相信關於社會有機生命之性質，斯賓塞爾已發爲最後不易之論矣。

克氏反對通常將經濟學分爲生產分配交易消費四部。此種分類之不妥有兩層。第一、生產分配與交易資祇爲一個較大的行爲之數面論邏輯不能如此再分者也。第二、如此分法，阻礙正當分類之途徑，或可因以構成經濟法則之準確分析者。故亟需覓得一個正當分類法。建議分經濟力量爲三大類，每一類中有特點明顯而互有關係之經濟法則若干。此三大類之法則，一曰經濟學之普遍法則（universal laws of economics），研究一個孤獨與衆隔別之人的生活，即可窺得者。一曰靜的社會經濟學（static social economics），論列一個無變動的社會中之法則。一曰動的社會經濟學（dynamic social economics），解說控制社會變動行爲之法則。

吾人前已言及，克氏自立其研究之界限也，在財富之分配中，祇以靜的社會現象爲其探討之範圍。然而對於獨立隔離經濟中所可發見之普遍法則，因其與社會經濟盡有關係，克氏亦不得不

予以初步之注意。簡略言之，此種普遍原則爲（一）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二）籌取現在之需要與籌取將來生產的工具（資本積聚），二者間之精力的分配，（三）在消費上之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四）生產受支配於邊際效用之原則。故第一條除外，可謂普遍法則本身自含有其學說中之心理的假設。不作專門難解之說，其描寫世人謂爲永遠自己斟酌如何可得最大量之快樂。同時可買兩物也，何取何捨，同時可做兩事也，孰急孰緩，無不可以可得之利益爲準繩，時刻權衡於彼此。各種事物且不得漸成慣例。其取捨先後之選擇，必待運用理智而追求最大之個人滿足。凡此云云，絕非徒事倣述他人之文字，（註一）而爲表示吾人正在研究之學說所明言或暗示之假設也。

普遍原則中所餘之一項，——報酬遞減律——，性質則殊異。自其夙來之意義而言，報酬遞減律者指示在某一點以外，一塊土地所予耕耘者努力之報酬，將愈過愈少；或者，自另一方面而言，則謂人口之增進，引起耕種新土地之需要，此等新土地必爲質地較次，出產不及前此所種之地者。依

此見解此一原則對於社會至關重要但其困難痛苦之含義乃係動的範圍內（或社會變動）之現象。在克氏所從事之靜的分析之中，此項定律，殊不能使人類憂心疾首黯無希望。蓋於靜的社會中，人類不需乞靈於次等土地亦不必定需致力深耕。所有者為一定數量之土地，生產工具以及可應用之勞動。故在真正靜的情形之下，所有者不過為勞動與資本（包括土地）的某種生產組合。因競爭之力量，其組合形成的根據，可謂為各種因素之比例的定律 (the law of the proportion of factors)。

然而報酬遞減律雖靜默不動，固時刻存在於一旁，隨時能顯其作用。且在此處此一定律之有效範圍，不僅限於土地之生產一項。譬如加入若干勞動於本來可以不變之局勢之中，則每一單位之出產將被減少，因每一單位勞動所分用之資本比率減少或用及效力較次之資本工具也。此種資本對於新加入之勞動情形之調節，有賴於資本（抽象的認為活動積貯基金）迅速調節適應於任何數量之勞動的能力。（註一）同樣的，如其他各項無變動，資本之增加，將使每一單位之收穫較小，因早先所有者必已含有比較更重要的生產特質。是以任何一個生產原素之增加，將引起此

種原素每一單位的生產力之損失，此處所謂生產力者指實體的出產而言，非謂出產之價值。如此報酬遞減之原則遂轉為一個生產力遞減之普遍原則，適用於一切生產原素，不論其為勞動，為人造資本或天然資本（即土地），適用之程度相等也。

此原則中包含之意義蓋謂若干之出產可委之於每種原素之每一單位。夫具體產物通常為各種原素合作之結果。例如農田之麥產係合土地耕具、收穫具、人、馬等等之力，日光雨水及空氣尚不與焉。此三者不便計入，因其特殊之性質，不在經濟物品（economic goods）之列。至於其餘各項，其中心之理論，目的在指示合作產物之分開部分，須委之於每一原素并解說如何分開之原則。此點稍緩仍需為正確之研究，此際不必贅述。同時似宜對於普遍法則之主要方面，稍加探討。蓋普遍法則包括若干心理法則，於個人對於物品之估值以及決定致力之方向大有關係。再有報酬（或生產力）遞減律等等，俱為完備的邏輯組織中最主要之基礎也。

（註一）資本之此一特質，使類乎失業性質之事，不得發生。參閱財富之分配——五頁：「一個工業的社會，在某種方面，能吸收任何數量之勞動。」

### 三 克氏理論之中心——分配法則之靜的分析

吾人既於各種假設與前提，詳細審視，茲可進而迅速至於其理論系統之中心。探討之目標，直接在於獲得一法則以控制所得之分配於不變之社會中。然以分配爲包括生產與交易的較大作用之一部之故，吾人研究之進行不得不取稍稍迂迴之途徑。由於交易之作用，經過市場之媒介，價值遂加於商品。此種價值，或價格，因他種原因尙須在後文中討論者，可認爲社會對之之估價或社會價值。此種估價可以決定社會生產力分配於各種工業之程度。譬如，製成羊毛物之價值足以決定可資分配之總數，將其分配於從事羊毛物生產之各人，自畜牧農場以至零售商店。在競爭的壓力之下，生產原素，移動於各種事業之間，至移動不能獲利爲止。於是即有一「經常」(normal)或靜止的局面，以社會決定之價值爲根據者，隨之發生。

在各種較大集團之內，更有較小之分集團，代表一物自原料以迄製成品之途中所經過之各個不同的階段。競爭之作用亦將有同樣之影響，造成經常的調節，使各分集團間勞動資本或組織

能力之移動的激勵，不復存在。進一步言，在每一分集團內——例如羊毛製造工業——社會估價與競爭作用所派予之總額，且仍須再分於管理人員，資本所有者以及勞動者之間。此乃分配之中心主要問題，此中稍有任何之不公平即造成階級意識與社會不安。分配之進行，想係以所盡之職務(function)為標準。例如工廠所在之土地，以生產中一原素之資格，即應分受一份，所有權如何則無關係。財產私有既久已為基本社會制度之事，所得之進入私人荷包，殊無批評討論之餘地也。

第一發生之事實，厥為當經常或靜止的局面成立時，利潤行將絕跡。就理論而言，商人秉賦各種利潤來源之神奇的知識，能知每種市場在其中出售貨物之所得可以超出其成本。然衆人在此市場競爭求利，將使價格漸漸降落，終至利潤之源泉枯竭為止。商人之專門從事生產之組織者，自必有其應得之相當報酬。然而此輩之報酬不過為工資之性質，為一種組織能力之酬勞，不含有盈餘之性質，此種盈餘非在生產組織上佔有重要地位不得分潤。且既假設資本之移動與組織家之無所不知，一切競爭之事業，將盡採用最好之生產方法。商人遂不致有轉移其努力於各種事業之動機，因全部生產事業之利益已被平均矣。競爭制度之有益的影響，於其所讚揚之靜止的調節狀

況中可見一班，此時利潤不復存在，購買者求得物品之代價亦不必高於其物之成本矣。（註一）

故結果社會所得之總額祇有兩個分享者——勞動與資本——而待決之問題厥為何種力量控制此中之分配，上文已略述及，所待證實之理論即每個勞動者所得之工資適等於彼所生產者，以及每個資本之單位亦分得適等於其所生產之多少。其說以勞動之「單位」（units of labor）與資本之「單位」（units of capital）為言，此種名詞亟應明白解釋。一個勞動之單位，意謂每一「平均」能力的工人所能使出之勞動力。各個工人之能力或多或少於一個勞動單位。工資之區別，原於效率上之區別；質言之，即原於每一特殊工人所含有抽象的勞動單位多少不同之故也。一個資本之單位（後文將有所論列），最後仍必須以所經之勞動為量度之標準。然為相當便利的觀念計，祇可認為價值若干金元之資本，或為資本總額之若干分之一。例如，假設以一百元為單位，則成本一千元之機器一架或價值一千元之基地一方，同為包含十個資本單位。

然則工資如何調節耶？吾人必反省生產力遞減之原則。每一新增之工人，其對於生產總額所

（註一）參閱財富之分配七七頁：「競爭能使公眾獲得一時人力所能達到之最大享受，以有效的服務之方式出之。」

增加之數量，將少於原有工人中最後一人之產量。然而祇要新加之人所生產者超過其所得之工資，則僱主終有意繼續增多其工人。故僱主間之競爭，將使每人各各增加其工人，直至最後一人對其生產總額之增加，僅與其所付之工資相等為止。僱主因競爭之故，必加至此點始止。過此以後，再添人必遭損失。故邊際工人分得其實際生產量為工資也。

是以競爭情形，在全部僱用 (employment) 境界內樹立一無關得失的區域 (zone of indifference)，包括每種事業中此等最後（或邊際）工人，其工作對於僱主不能發生純利。當人力用於不能生產租金之劣等土地時，用於較好土地之深耕邊際時，或工人使用不取租費之工業設備，僅僅恰好值得使用時以及在深刻使用各種工業設備之邊際時，此等區域，即可發見。在一切此種情勢之下，邊際工人之工資，即與其所生產者相等。蓋競爭使然也。如邊際工人在一業中工資較多，則足以誘致若干工人改易其執業，若干僱主增添其工人。故經常的（或靜止的）局面祇有在一切勞動之邊際單位的工資相同時與誘致移動之動機不存時，始得達到。

其次亟待樹立之學說，則為謂一切勞動單位之工資將與邊際（或最不重要的）單位之工

資相等。此說假設一切單位可以互易。兩個同等能力之人所做之工作不必有同樣之絕對的重要。照料火爐較之清除院草即更為重要。然而假如從事主要工作之工人出缺，則其餘之工人將重新分配其工作，必使主要工作照常進行而暫停其重要最小者。故可謂勞動之任何單位，其有效的重要 (effective importance) 不能較大於任何其他單位。結果每一勞動單位之工資不能大過其他之單位。而一切單位之工資將以該大羣之生產為度量，此一大羣者，在全部工業範圍內，從事於最少重要之工作者也。

研究及此，吾人必涉及此中是否包含掠奪勞動之間題。其早先所用勞工，其工資既一以邊際工人之所得為標準，則是否發生一種剩餘出產歸入僱主之荷包？總而言之，工資制度，是否包含有組織的掠奪？其答案勢必有關假設的資本之特質，即其調節適應任何數量的勞動之不可思議的能力。其說之理路大略如下。假設有一定數量之資本，而忽然增加一倍之勞工，則因新加工人所增多之出產，必少於原有工人在原來情形下之產額。此蓋由於欲使之適應較多的工人，資本必需改換新的形式。在新的情形之下，原有之工人，祇能用到原來資本之一半，結果生產力自不如前。在事

實上，所用之資本與後來之工人所用者相等，則產額亦不得較多。雖工資因而低減，在新情形之下，新舊兩部工人之生產數量則相等也。

略過其理論之中間階段，吾人可謂任何工人之增加，結果必引起資本之重新調節。不論在工作之勞動數量若干，（在靜止的情形之下，係一定之數量），資本之調節必使各個勞動單位所使用之資本數量，彼此相等。是以各個單位之產額，亦彼此相等。然則若每一勞動單位之工資俱等於邊際單位之所得者，亦未見有何剩餘被人掠奪。事實上，並無此種剩餘之存在，每個勞動單位實際所得之報酬乃為其真正之生產——即與其生產相等之價值。「依自然法則，如無其他影響，絕無一切掠奪」。（註一）如此遂產生著名之學說，即特殊生產力工資論（specific productivity theory of wages）。僅就此大綱觀之，此說或稍有難解。欲領會其意，祇有時時牢記其主要根據之三個前提，生產力遞減之原則，勞動單位之可以互換（interchangeability of units of labor），以及資本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三四頁中杜任（Thümen）對於邊際生產力之應用，其註解三一一——三二四頁：「杜任深信工資之自然法則能予個人之需要以滿足的結果，蓋因其在道德上甚為公正也。」

積貯基金之流動 (fluidity of the fund of capital) 即使如此，關於此理論之內容真實性 (internal validity) 仍不免發生問題。

按之實際，此理論包含有兩個明白的工資論。其一根據於使用一定數量之勞動而限以一定數量之資本貨物，或具體之生產工具。在此種局勢之下，增加之工人所創造者將少於原有之工人，蓋其機會比較不如先前也。(註一) 結果工資傾向於與邊際勞工之生產額相等，而位於無關得失區域之一部分工作力亦即為邊際勞工。(註二) 就可以互換或替代之原則言之，原有之工人雖實在創造較大的生產額，然其所得亦不能超過後來之工人。「無關得失區域內之工人所獲得者，其他工人必須接受，假如僱主可以各人互相替代。」(註三) 然而即使如此，對於僱主亦未嘗有何利益，良以銷售生產品之競爭將銷除利潤也。邊際工人增多生產總額，致祇得以減低之價格出售，故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二一〇頁。

(註二) 同上二〇六頁。

(註三) 同上二一二頁。

所有之利益，實係分散於整個社會全體。此種見解可以正確謂爲邊際生產力工資論。其意蓋謂在一羣可以互相替代之工人中，每人所得之報酬，不能多於擔任最不重要之工作者對於生產總額之增益。僅此而已別無他義也。一切工資所根據之產額，祇有各種工具已被盡量使用，最後勞動單位之產品確係完全由於勞動一項之力時，始能察覺。故實在不過爲一供求工資論 (demand and supply theory of wages)，謂最後之勞動單位，與其他任何商品相同，在決定價格中舉足輕重耳。

其另一說則根據於使用一定數量之勞動而限以一定數量之流動要質 (fluid essence)，即真正之資本 (true capital)。據此見解，資本自身對於任何數量之勞動調節，致使各個勞動單位以工作之資本數量彼此相等。結果每個單位之「特殊」產額 (specific product) 乃爲其他每個單位的產額之真正相等數 (true equivalent)。在此等情形之下，所謂無關得失區域，其不可能實屬顯然。蓋因勞工工作所用之工具非無租費，但每一單位工作時所用之工具其中包含相等數量資本而已。

分析「邊際生產力」時，試驗工資僅須撤少一工人而審視其對於生產額之損失即可。而「特殊生產力」之分析欲試驗時，則必須記取全體勞工之總生產額，減去工人一名，重新整理資本以適應較少數之工人，然後以新情形下之總生產額與舊生產額相比較。此即可以量度勞動最後單位（亦即每個單位）之所值（*worth*）。欲知最後一個工人對彼之價值，似將大費僱主之研究。而在完全靜止狀況之下，一切假設的知識上之缺點已不存在，而一切資本皆已獲得其相當之形式。但是既無不需租費之工具，則「無關得失區域」似亦將不存在矣。

克氏表面上似明確未曾覺察其研究中雙管齊下所有「邊際（marginal）」與「特別（special）」分析所引起之難點。後一原則加於前者，祇在使其「加倍明瞭謂工業範圍內各部分之勞動與邊際區域中者有同等程度之生產力」。（註一）吾人懸擬欲解說此難點，可借用馬雪爾教授之方法，區別「短時期」與「長時期」的各種力量推演之結果。依此而論，則工資之決定於邊際生產額者，能認為一種未達到一個資本的完全靜止的調節以前之暫時的現象。工資之決定於特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三二頁。

殊生產額者，將代表已完全的調節局而下之工資自然法則。此種觀念或曾隱約發生於克氏之心  
理中，但未能十分清晰俾作明白之敍說耳。

凡此擴大之檢視俾使吾人可獲得克氏意見之真正涵義。須加以注意者，則爲克氏在日後發  
表比較更成熟更有組織之見解於經濟學說之要素中時，略去「無關得失區域」之說。是否克氏  
完全拋棄此點抑係祇爲力求簡略則不得而知。故其最後之歸宿點乃爲「特殊生產力工資論」；  
此似爲其靜的假設之正確結果。且其視「競爭」與「工資制度」爲社會公道之機輪之全部辯  
護，亦以此爲根據也。（註一）

資本之所得仍待解說。對於此點，克氏論辨之聲色與比喩之豐富俱遠不及用於工資問題者。  
其理由甚爲明顯，蓋兩者問題大體相同，適用於此之邏輯亦可適用於彼。而依據同樣理由，關於

（註一）日後受克氏影響甚大之經濟學說，其理論普通皆明白根據於「邊際分析」。故其所陳述之「工資論」絕  
無任何倫理的涵義，而在流動與變動（flux and change）未完全消滅之社會中，可以適用。此輩經濟學家可  
謂較爲「現實」（realistic）接近經濟生活之實際情形。但就其立論之前提言之，則其遠於結論之邏輯略欠清晰。

「利息」之說，在此亦可不作過於冗長之贅論。

第一主要之事實則爲資本確有可以特別歸功於彼生產。此點之理想的證明，即爲所謂利息的所得形式之存在。倘無生產，何來所得。既爲工業組織中之一份子，終必分得生產總額之顯明的一份。此其論辨，可謂爲代表一個經濟學之定論。無論如何，斯乃克氏論戰之一隅。其他經濟學者，儘有願將工業生產之全部歸之於協同若干無生命的助手而工作之勞動者。如此則利息可謂爲生產總額之一部，不得不給予此若干無生命的工具之所有人，以維持其所有物之完整無損。欲使資本家肯節制以維持其資本物之存在，必須有繼續不斷的進益之刺激，以爲其報酬。依此假設，則此分予之一部份應爲若干，當取決於「金融市場」之變化，在金融市場中資本家乃代表「供給」一方者也。

而今克氏，以靜的平衡爲出發點，則依據上文約略論列的各點之分析，即使非實在使人誤解，亦似乎膚淺。克氏認爲當貯蓄之初步舉動完成時，「節制」即成過去而不存在。其實初步之舉動，本動機於享受將來之進益，但一經完成，則是以現在之滿足永遠易得繼續不斷之較小的將來之

滿足。更具體而言，在一方面，設置基金以補充由損耗而消滅之資本物品亦爲「節制」之一種，宛如貯蓄之初步舉動。克氏以爲資本乃自動的自給自足，并可另外造成若干生產，此生產之全部祇有歸諸資本所有者。至於資本能自動使其自身永久存在之能力，其最後之結果如何，則亦不若依魯享（Erewhon）之居民所懼者。（該地人民謂機器或能發展生產力而脫離人之控制，因此理論之理由遂不採用機器。）但其觀念之理路則非大異。因此或不如謂克氏對於基金假設爲當然耳。克氏所企求之利息的解釋祇是從實際生產額之機械方面立論，而非從人類之刺激一詞上着想也。

假定有直接可以歸功於資本之生產額存在，報酬（生產力）遞減原則之影響可以概見。試驗此一原則之作用，可於本來可以穩定之局面中加上或減去若干資本。「無關得失區域」上（在此區域內發見勞動之邊際生產額）之試驗點，在此種情形下不能求得。蓋因絕無相當範圍之不費工資的勞動，可使單獨由於資本之產額分別得出。但是特殊（specific）產額之試驗方法，亦爲相同。對於一定數目之工人所使用之資本單位有所增加，即爲使每個工人將用有較大一份之資

本，亦即每個工人使用較多或較好之設備，生產較多而獲得較高之工資。反之，資本的最後單位之生產少於先前佈置中之最後單位。欲求得其所生產之確切數量，祇有從增加後之生產總額中減去原來狀況下之生產總額。結果將表示最後（邊際）單位之真正產額。此亦即為其他各個資本單位的產額之度量也。

所謂邊際單位的特殊產額，須先假設資本有伸縮能力，能調節其形式以適應一定數量之勞動。而欲知所謂每個其餘單位之實際「重要」（effective importance）（及其報酬），吾人則假設一切資本單位可以無限制的互相替代（infinite interchangeability）。基本之事實，較為深奧。資本之每一單位，如係以其特殊產額為酬報，則其對於勞動之調節適應，必須能確使每一資本單位之實際產額與其他單位之產額恰巧相等。此點設非如此，則工資與利息之研究，勢必應由不同之原則矣。

在完全靜止的局面之下，因競爭之無孔不入，將至每一工業中資本最後單位之生產等於其他各業中資本最後單位之生產。故每一單位之資本，在全體社會工業之範圍中，其生產額將為相

等。而利息之定率亦祇爲此種生產額，以價值計之，表示其對於資本之價值的比例。競爭則被依恃，以便覓得各種有利投資之機會而使工業入於平靜之境域。每個單位之勞動及每個單位之資本，追逐較高之報酬而隨時急於移動。但以各處之報酬俱已均等之故，移動亦不經見。

靜止的社會之全部所得茲已縮併爲工資與利息二者。然則所得之所謂「租金」(rent)者如何？依克氏使用之意，此名詞與土地無甚特別關係。以爲租金乃具體生產工具之出產。若以契約關係言，則租金爲付予此種工具所有人之代價；或者，若物主自用，則其數可假定爲租與他人能得之代價。此等契約的租金或與之相等的假定數目，俱被競爭之力量，使之等於在靜的情形下其工具之全部生產額。故「租金」與「利息」似爲同樣之所得。一則以所得爲一個絕對的數額，由於各種具體資本物之生產；一則以之作爲具體工具所包含真正資本的價值之比率。「租金乃資本物品所賺得之若干壘數之總積，而利息則爲永久資本基金所賺得者之一部分。」（註一）在不完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二二四頁“Rent is the aggregate of the lump sums earned by capital goods, while interest is the fraction of itself earned by the permanent fund of capital.”

全的靜止的局面之下，兩種所得不必恰巧融合，蓋以資本尚未至各處同等生產之地步。但兩者之融合，在競爭力量完全表現中，爲當然之含義也。

克氏此種對於「租金」與通俗不同之見解，形成關於土地所得之較爲擴大的分析。吾人若於此欲加以透澈之研究，則費時不免過多。其計算地租爲一相差之數額（a differential amount）以邊際使用土地不生產純收益（net income）時爲度量之標準，亦非不正確而至於毫無價值。土地之租金實乃其純生產額（net product）。此生產額必使之遵守利息法則，蓋視若干面積之土地一方宛如包含若干單位之資本，對此資本，生產額則代表一個利率，而與他處之利率相等。此實無異謂土地之價值乃其租金資本化之價值（capitalized value of its rent），但「資本化」（capitalization）一字，克氏未曾一用耳。在克氏之競爭的樂園中，除關於「土地」一項外，此意自不需要，因別無剩餘贏利可供其資本化也。欲使土地亦適用其比較普遍之法則起見，克氏有意避免此點，甚至使讀者覺其有曲解之嫌。

克氏亦似輕輕掠過難圓其說之事實三點——土地非起原於「節制」，土地不若其他包含資

本之實體可以移換其形式；私人使用之土地的生產有一種倫理的特色，與其他各種之收益不同（從社會的觀察點上）。克氏之爲難可以因其靜的假設之事實而稍減，蓋關於土地生產之問題，多半爲動的性質而特別與私人的（personal）（非功能的）分配有關也。克氏斤斤於土地流動性（mobility of land）之說，所謂流動者，謂其將被用於最生產之用途。在克氏假設之下，其說之嚴重間隙，厥在其隱約規避「資本化」一字（capitalization）。他種資本改變形式以使生產額達於與各處相等的成本比率，至於土地則情形約略相反，乃以生產額爲資本價值之前鋒，而此價值並不依恃於成本者也。否則克氏之說土地，僅視其爲資本之特殊形式，甚合其靜的分析；在此分析中關於土地之一定數量之特殊問題無從發生，蓋以全部資本爲一定之數量也。

若應用報酬遞減原則於土地，而認爲土地僅爲資本之一部分，則其用法自必異於前此之經濟學家所習用者。被輩之分析，引申而至於耕殖之邊際，過此邊際，則量度租金若差額利益（differential gain）。克氏則用此原則不過以之解說土地對於各種用途之調節適應。與他種資本同，土地自將適當分配於各種穀物之間及造屋或耕種之間，以獲得最多生產總額。每種穀物之耕殖

邊際與他種邊際同，決定於生產物之價值。而因競爭之故，各種比較利益之點盡將被人發現而結果使土地之一切用途，對於一定數量之勞動與他種資本，獲利相等。

增加或減少一個資本單位而察其結果的試驗方法，頗難應用於土地，因土地之單位 (units of land) 非為面積而為價值，且同樣一塊土地種燕麥時與種豆類時，其包含之單位數目即不同。吾人關於此難解的分析所得而言者，厥為以生產物之價值為指南，競爭將使各種土地各得適當之使用。至於任何一塊土地包含若干資本單位，祇有於此種調節完成之後，始得而知，蓋須以生產額為標準也。此處吾人之分析不免甚為晦澀難解。其所以如此者，誠以克氏本人對於上文所涉各點亦未能免於晦澀。吾人祇不過遭遇若干不協調之問題，欲使由於土地之所得與由於資本之所得歸於一個共同的公式中而已。此等問題，不能謂克氏已曾解決。亦且別無解決之者。克氏之努力，或最為偉大焉。

吾人研究工資與利息，自開始至此際，有一疑點焉。即為生產力遞減之原則（因之而有邊際）不知其指實體的生產物抑係指生產物之價值而言。此可簡答之曰，兩者兼而有之。在某一特殊種

類或工業之內，此一原則係指其實體的生產物而言。然而欲在廣遍的工業中求其贏利之均等，則必須以生產物之價值為唯一相通的標準。靜的前提既視實際的改進，如欲增加出產而同時減少資本之數量為不可能，則如是用之在邏輯上似無不合。吾人所不可或忘者，厥為任何論辨表面雖或簡單，實際上自有其雙關之含義。

吾人茲將注意較大之一統的原則以結束吾人對於分配之靜的法則之探討。整個經濟活動，受「一個極普遍法則」之統制，「此法則者，無所不包且支配一切經濟生活」。（註一）「此可謂為經濟結果變化之法則（a law of variation of economic results），若盡量闡述，將給予經濟科學意料不及之統一與完備」。（註二）此普遍原則係根據報酬遞減之法則。其作用在生產範圍內，即如吾人上文所已見及者，使所得繫於勞動或資本的最後單位之生產力；在消費範圍內，則為效用遞減之原則，使價值繫於物品的最後單位之效用。後者姑且緩論，自前者以觀吾人得一基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二〇八頁。

（註二）同上二〇九頁。

本解說，乃有關於勞動與資本之相對的所得者。此則全恃在生產活動中勞動與資本所各佔之比例爲斷，質言之，純粹量的關係也。與各個份子合作之某種份子數量愈多，則其每一單位創造物品之力愈小，而所生產之物品愈多，則其價值愈小。故十分流動之生產份子，將因普遍的變化法則（universal law of variation）之作用，迅速的達到在各種工業中有同樣劃一生產力之境地。（註一）所謂分配之法則者，即可暫時於此告一段落，而共奉一相通之原則爲中心。

#### 四 克氏之價值學說

茲猶待考究者，厥爲價值之自然法則（natural laws of value）。上文中對於價值之自然法則僅曾簡短提及。然而此於完成其學說系統一層上，頗屬主要。蓋因物品所售之價格，將決定生產之數量，且統制工業組織中各集團各種類間勞動與資本之分配。是以價值可謂統制各集團之分配（group-distribution）而生產力統制職務之分配（functional distribution）。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二八九頁，參閱三五二頁：「一切依恃於集在一起之各種份子的數量」。

克氏未曾演成任何完備之價值學說，換言之，即彼未嘗對市場力量加以分析，此力量乃在競爭情形之下，能決定價格於供求之平衡點者。克氏承認李嘉圖之說謂競爭既消滅利潤，則自然價格即係成本價格當為不謬。又明白申述密勒氏市場價格之學說為正確。（註一）就此點論，克氏乃英國古典派經濟學者之真正代表人物。而集中其注意於其早年著作財富之哲學中所著力之一點，所謂消費者需求之心理背景是也。

簡括言之，消費者對於物品之估值，一以其所希望能得之效用或滿足欲望之能力為準繩。在若干同樣物品中，較先之單位比較後之單位滿足更急切之欲望。同樣，一個物品，其早先之得用（服務）較之其後來質地的改良，總覺更有價值。（註二）在後一觀念中，視一個物品如「一束」

（註一）參閱財富之分配二三〇頁：「密勒氏明示吾人，若某種物品一時價格太高以至存貨不能全部售出，則價格將見減低直至新買戶新購若干而舊買戶增多其買量。此說自任何方面觀之均屬不謬。吾人若非定欲了解決定消費者之行為而使其購買停頓於某點之心理作用，此說亦足矣。」

（註二）消費者財富之增加，質的改良似多於物品種類之加多。故新的效用之目的通常在滿足次要之欲望，不在更多而在更好之物品也（參閱財富之分配二二七——二一八頁）。

(a bundle) 效用，當其實地改良，其滿足慾望之重要性則遞減，克氏所謂之遞減效用，其意義不同於奧國心理學派之經濟學家者，厥在於此。蓋以爲效用之質 (quality) 能合於量的尺度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而以金錢計算之，其量度價值之標準稍緩即當論及。以爲個人支配其購買之道，必使其所有各種物品中，其最後單位之效用相等。所有此中各個單位之「有效」效用 ("effective" utility)，則以最後單位之實際效用度之。

此中論辯之理路與關於工資及利息之決定者同，乃用理智比較兩物之效用以指示其處置之方。是以吾人爲消費之購買終將棲息於完全效用之權衡，其支配之道必使吾人自支出方面獲得最大之滿足。「此時之心理作用純爲對於各種享樂加以比較」（註一）此種心理作用包含審察一物，懸擬能從而獲得之快樂，與別種快樂相比較，以至最後制定一個價格以表示其效用之價值。此種方法僅代表個人心理之主觀的作用，足以說明個人在市場中所出之價格。吾人若懸想人數極多之購買者羣趨於市場，則可以發現此種個人估值對於市場價格之影響。彙集若干個人

（註一）財富之分配三七七頁。

願出之價格，需求之情形遂於以標明，而若干數量何種質地之物品將依此種種不同之價格被吸收於市場。響應此等需求之狀況，生產力量乃力謀適合；相當分配於各種用途以至均等其各處之贏利，在此吾人復可窺得一奇異之結果焉；競爭之作用，不僅使物品以成本待沽，不僅使勞動與資本各得其全部出產爲報酬，且亦使供給於消費者之物品其種類其多少恰能產生最大數量之可能的快樂。吾人於此蓋獲得社會本體之優美健全的機能，推演活動於自然法則之下，而無任何病弊之累。是大足一握斯密爾丹所謂賜福天使無形之手（to shake the “unseen hand” of Adam Smith's providential guide）而躊躇慶幸矣。

價值之分析，截至價格決定於市場之均衡一點爲止，盡屬從純粹個人主義眼光立論。然而克氏於認價格僅爲無數個人自私爭逐之結果，亦不滿意。氏立意欲解說此全部作用爲一個有機體——社會——之行爲。而其對於欲達到此目的之努力，祇在輕易的遽謂發現於市場之價格，必認爲乃係「社會」所決定。欲了解價值之哲學，吾人必須以全體社會爲物品之購買者。（註一）「在

此種活動中，動機固屬於個人，而結果卻為集體 (collective)。人各追逐其私利；但其活動之結果，社會將恰如個人，亦將活動於效用遞減法則之勢力之下」。（註一）

克氏似未覺得欲證明社會之有機性質有詳加論辯之必要。從生物學方面之比較，克氏亦從未加以分析。對於非經濟性質的社會生活之各方面，亦未嘗予以注意。其心目中之社會為一完全經濟的社會，包含若干聰明的專為自己打算之細胞，斤斤權衡何者較為值得之問題。若強欲證明，則僅有籠統的指出全體之運行完美。若再進一步追求有機體之生命如何能以機械的名詞如「動」、「靜」、「權衡」、「平均」等字樣解說之 (statics, dynamics, weighing and balancing)，則了無答案矣。吾人所得而見者，克氏僅不祇加批評的採取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之社會哲學，假定吾人所研究者為一整個生物之詳細生理學也。

引入社會之有機觀念，可對價值學說為最後之補充。吾人之分析若僅限於個人之動機，則勞動之痛苦與效用間之權衡，純粹為私人主觀之事。人各有其自己之權衡，而取決於其對於最後增

（註一）財富之分配四六頁。

加勞動所包含之痛苦以及最後增加之消費物品所產生之快樂二者以爲判斷。今既已將「社會」由市場價值等方面摻入，則懸擬社會與單獨之個人同，亦從事於其享樂與痛苦之權衡比較。於是添出若干新名詞，如「社會價值」、「社會勞動」，以及「社會效用」(social value, social labor and social utility)。以爲市場價格乃係表示社會價值，代表一種耗費最少之社會勞動以獲得最多之社會效用之組織。此種組織之性質，爲社會勞動最後鐘點對於社會的痛苦與社會所需物品最後單位的有效社會效用之平衡。凡此價值痛苦及效用等之化爲社會名詞，吾人必須明瞭此不過積合一切個人主觀感覺而謂之社會感覺，始不費解。至於循此社會觀念而往結果若何吾人將繼續觀其究竟。

如上文所可得而見者，價值源於生產對於消費者需求之適當調節，而決定於遞減與邊際效用。但至此爲止，尙未見有用以量度價值之單位。貨幣自爲表示價值之一法，但亦祇可認爲一種便利交易之工具。由貨幣始能表示甲物與乙物交易之比率，但所需要者乃爲解釋「寄於錢幣之能力」(the power that resides in the coins)。推原價值於有效的社會效用，以致「一物之

價格所表現之重要非爲對於任何一人而爲對於一切的人，如有機的互相關係者」（註一）在市場中被化爲有效的社會效用之個人效用，被認爲有可以量度之特質。必先求得量度之單位，而後向以爲僅足比率之價值，始變成絕對的數量。此新的度量確有若干之重要，蓋若「無用以量度財富之單位，則全部財富之研究皆屬毫無意義；因爲切待答案者俱爲數量的問題（quantitative）」。（註二）價值單位之尋求，引起社會心理之神祕（mysteries of social psychology），實以價值本身發生於效用。然而此種神祕，觀察者亦不難了解，因其「作用（operation）之性質固甚爲簡單也」。（註三）

世間實事，不外乎快樂與痛苦二者（pleasure and pain）。在經濟範圍內，消費時之滿足代表快樂，生產中所耗之勞動代表痛苦。對於個人，一物之效用，以獲得其物所需之努力度量之。勞動時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七八頁。

（註二）同上三七五頁。

（註三）同上三七八頁。

間延長，則勞動之痛苦增加，而至所受之痛苦與所獲之快樂平衡時，勞動即將停止。統計一年中所有工作日之最後鐘點，吾人將列一各項快樂之清單，而視其快樂之總和是否值得將近三百個最後鐘點的勞動之犧牲。此種決斷頗不易下，但人皆爲之，而下此決斷之時，吾人將得一最後效用之單位相稱於相等的痛苦。（註一）故就個人論，價值之度量（標準）即爲最後鐘點的勞動之痛苦。是以滿足力遞減的效用以及痛苦遞增的勞動兩線，遇合而停止於得失相等之一點。

此種作用之有益於人甚爲明顯，若吾人見到每一工人所得每一鐘點之報酬皆與其最痛苦之鐘點之報酬相等，而以消費者之地位，則彼可以重要最小之單位之代價獲得其各種享樂之一切單位，兩相比較，所得之快樂每多於痛苦。以勞動最後鐘點之成本，作滿足或效用之度量之計算，人皆習爲之。在與外界隔絕之境內，即直接爲消費與生產之權衡。在一個社會制度中，權衡彼此，則間接的折合勞動之工資（以貨幣計算者）爲所獲得之效用。直接抑亦間接，無關主要也。然則於此吾人得一重大的經濟學之普遍法則焉。據此法則，人類無論在何境地，自其勞動，所獲得之快樂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八四頁。

必可超過因其經濟活動所生之痛苦。

至此爲止所論及者祇屬個人心理作用。但吾人前曾說明，價值乃社會現象，表示事物對於社會之邊際效用（即有效的社會效用）。對於社會價值，顯應有一社會度量單位。克氏自個人勞動說到社會勞動一如其自個人價值說到社會價值之方法，即以市場爲其社會化之工具。市場給予勞動之價格，即表示社會勞動任何鐘點之代價。此社會勞動之最後鐘點之痛苦如其價格所表示者，遂變爲吾人所尋求之價值最終單位。是以，「每一鐘點社會勞動所生產之無論何物，其有效的效用皆相等於被消費物品之最後數額之絕對的效用；而以全體社會在其最後鐘點之勞動中所經受之犧牲爲量度之標準」（註一）「勞動時間即爲各批數額的物品（different complements of goods）之價值之準確測量也」。（註二）

前曾云及，社會價值之測量，包含社會心理之影響。茲可申述此言之意義。此言非指人類與一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三八八頁。

（註二）同上三九〇頁。

集團接觸時其心理上或行為上所受之任何影響而言；舉凡一切現象如摹倣社會爭勝，團體俗例，或習慣的思想態度等等均非所指。所謂社會心理者，僅指多數有理智的為自己打算的個人之心，理作用之總積而已。此種作用之結果，至最後表現於市場時，即不留多少個人策動之痕跡，其間變幻，每難跟蹤。蓋有一團體心理，能以理智估計社會邊際效用與社會邊際勞動痛苦，且能權衡二者，俾獲得最大之社會滿足以及於社會有最大快樂之純剩餘。

關於此權衡作用，仍有一二點尙未提及。一人之勞動痛苦與使用其生產物者之快樂間，如何連貫之耶？是則可由於不忘社會全體乃為估值者與購買者之觀念。故其公式似為：一人之痛苦為對於社會生產品之代價；社會之痛苦為對於一人的產品之代價；於是二人之犧牲與事業 (sacrifices and employment are equated) 遂甚平均，而價格亦即為獲得各種物品之社會成本之表現 (price is an indication of the social cost of acquisition of different commodities)。

(註一) 另一問題發生焉。各人所得之報酬不同。有二人於此，其勞動之負擔以時間計之則相同，而

(註一) 見財富之分配三九一頁。

彼此之報酬每相差至倍蓰。蓋價值因勞動之數量與「效率」而異。效率之標準為產生社會滿足之能力。甲工人之報酬如雙倍乙工人之報酬，即明明證明甲工人勞動之產品對於社會雙倍有用。此乃對於在平常情形下工資差別之普通解釋也。

再有一點，需要注意。一切價值用以度量之勞動單位，乃為一個平均效率的工人在其勞動之最後鐘點中之痛苦。若以貨幣計之，消費者之物品、資本或勞動之社會價值，即由其市場價格對於一個平均工人之每小時之工資之比例表示之。誘致之社會勞動，度量各方之能力。假如此種分析專就純粹的個人觀點而言，則以平均勞動（average labor）為標準量度價值，而計算平均勞動復以其生產物之價值為根據，誠有如克氏所云，論辯於圓圈之內耳。根據社會犧牲之社會價值觀念，對於任何個人的勞動之正確佔值，殊屬必要。此則打破圓圈。然而吾人苟對於將積合的個人主觀快樂與痛苦變為社會滿足與犧牲之方法，加以疑問，則又落於圓圈之內矣。對於邊際效用學派之經濟學家，曾修改其說，拋棄社會效用及社會勞動成本之意念者，此點大足使其注意也。

關於克氏對於在靜止的情形下所有價值與分配之通常法則之分析，吾人所論列者或已可

謂詳盡。最有成效之方法似爲竭力使其理論之前提及其學說系統之主旨，列於彰明易見之地位。庶吾人能窺見一學說系統如克氏所陳者之全部含義，愈加明晰。尤以應用於人類之實際生活時，其理論之確否必於其邏輯之前提中求之。其結論之價值，必視其前提爲斷。至於其結論之是否已隱含於前提中，則可於其理論之內容完整中察之。克氏之說，除去三數無關宏旨之點如吾人已簡述於上文者外，其論理可謂組織完密。然而其前提則比較的有論辯之餘地，稍緩尚須提出若干疑問也。經濟學之靜的法則，至此可以告一段落，吾人將進而對於克氏關於動的法則之觀念略加檢討焉。

### 五 克氏對於經濟學說之動的分析

在演繹其靜的學說之中，克氏曾抽象的提及變動之力量，指爲「衝突（friction）」、「經濟法則之錯亂（perversions of economic law）」或「紛擾之勢力（disturbing influences）」。然而此種衝突正爲經濟研究之最大最重要之範圍，經濟法則之未知之領域也。「發展此部份科

學之工作，至爲艱鉅，將需數代人之精力以赴之」。（註一）「斯世對於人類有重要之事，誠鮮有不歸於政治經濟學說此一部份者」。（註二）關於未來之工作，克氏曾試列舉其大綱以及進行之方法。吾人即將簡單審察之。

世間重要之變動，約有五種：（1）人口日增；（2）資本日增；（3）工業之技術方法日見變化與改良；（4）組織勞動及資本之規範日見變更而趨於增進效率；（5）人類之欲望，日見繁多而精細。自此數種變化，發生種種現象，構成動的經濟學之材料。吾人試列一各項問題之清單，即可表示亟待經濟學者研究解決之問題。何者爲減少競爭的托辣斯（trust）工會（labor unions），以及其他組織之影響？此等組織擾亂自然的（natural）工資價格以及利息，究至若何程度，以至此種擾亂如何可以減至最低限度？稅則，移民法律與貨幣法則之影響若何？以及何者爲對於各項之正當政策？適者生存之通則，在經濟法則上是否可恃？工業變革，人類是否獲益？如有所得，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四四二頁。

（註二）同上四四二頁。

歸於勞工者，至若何程度？較密之人口影響勞工者若何？資本之增加，是否較速於勞動，且有何影響？資本家是否將過分富有；如果過分富有，影響於較貧之階級者若何？資本所有權是否將廣泛分散？人類慾望日趨繁多，其變動之方向若何？何者為世界普遍繁榮之基本原因？各種變動將如何影響各集團間勞動與資本之分佈？有規則的與不按規則的變動（regular and irregular changes）之相對的影響為何？普遍而迅速的變動與較緩而範圍較小的變動相較，其影響若何？其尤重要者，何種經濟法則控制人口與資本之滋長，以及何者控制工業方法中變動之速率（velocity of changes）？泛言之，即進步之方向為何，速度為何，以及最關重要者，勞動者之前途如何？（註一）其足令人感覺興趣者，則為克氏雖認為製定動的法則乃數十百年之工作，而自覺其本身頗能對於各項問題，至少予以暫時的試驗的答案。故在財富之分配結論數章中，克氏即述以籠統之詞，復於經濟學說之要義中，作較詳之論釋焉。

若於如何到達動的學說之大綱之邏輯方法，予以適當之敍述，勢將擴充吾人之研究超越合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七四——七五頁，四四一——四四二頁。

理的範圍。故祇能對於一切結論，作一最低限度之撮要概說。爲欲使此部份之分析，不過份偏於理論，且較接近生活起見，克氏分世界爲兩部。其一爲「經濟中心」(economic center)，包括歐洲西部，北美洲大部份以及世界其他各部之有先進之技術且與上述各區域有擴展之商業關係者。在此區域內，因勞動與資本之比較的流動性及企業之自由，經濟法則之推演，祇受最低限度之阻力。關稅移民律等類嚴重障礙，自不免存在，但就普通情形而言，卻已足以適合一切條件能作爲列證矣。在此區內，變動之力量受潛在靜的力量之驅使，至入於宛如一個近乎靜止的人口與資本之分配，以及近乎靜止的工資與利息之定率。世界之其餘各部份則不能對於經濟法則之動作，響應迅速。習慣的生活方法牽制之。人口比較的不甚流動，對改良的生產方法，響應不速，且企業爲性格的缺憾以及習慣的魔掌所牽累。

至於何以必須區分世界爲文明中心與野蠻境界，則殊不明瞭。克氏全部理論之結構，建立於人類本性之上，而以爲社會之動作行爲，適如一與世隔離之個人或社會之所爲者。今日世界中之比較未開化的部份，無先進國家中生活複雜，不乏事實之證例。茲若承認其并非如此，則將使克氏

之前提發生相當之動搖。蓋此將不啻謂其法則并無普遍性 (universality)，而至多不過適用於某一特殊發達階段中之有限的區域。白芝浩 (Bagehot) 氏所委於經濟科學者如是而已；而克氏在未至此點之前，似猶過之也。

克氏之分析所引起之普遍的結論，可簡略述之為若干陳議：（1）靜的力量永久推演，并為一切動的變化之基礎。（2）動的變化如滿佈於五種變化之範圍，即趨向於互相消尅而社會遂近於靜止的局面。（3）和緩而規則的變動最為相宜，因其減少勞動之暫時的排擠替代至最低限度。（4）依據經濟法則，普遍的排擠勞動不致發現。蓋資本之增長及工業方法之改良將擴大勞動受僱之機會。（5）從事各業之人企圖獲利，結果自必產生技術與組織上之改良。但競爭將低減利潤，馴至實際裨益將日漸歸於社會享受。（6）一時之利潤為儲蓄之有力來源，故繼續有資本之聚積。聚積之結果，利率日減。人益奮力儲蓄以冀能得經常收入。（7）人口之增加，不及資本增加之迅速，因世人均將節制性慾以維持日見提高之生活程度而避免失去在社會上之地位。（8）故一切進步，多有益於工資階級，使能日漸滿足其較高之慾望。

吾人苟細讀此等懸擬之動的法則，即可發現一線之思想。凡所陳述盡是樂觀語調，人類儘可倚賴經濟法則而得一燦爛之將來。更進一步詳審諸結論，則將得見動的法則乃完全根據於靜的前提。勞動與資本之相對的報酬，完全為兩者量的比例之間題，至於改良的方法則可認為資本上之增加。勞動與資本俱保持其移動性以追求最大之報酬。資本之累積與人口之限制，均根據於理智的為將來之打算。競爭充分發揮，人類則繼續權衡苦樂以樹立事物之價值。

然則動的法則祇是將靜的法則加以若干細微之潤飾而已。變動之繼續不斷時時自經常的或靜止的價值，工資及利息中產生若干輕微的（不重要的）差異，是以在某一定時期，一切情形俱約略近乎靜止（但非完全的靜止）。故所謂「衝突」（friction）在吾人研究之某一階段時似足障礙自然法則之動作者，此時既被明白了解轉變為一種神聖燃料並賴以推動此社會機器日進於優越之境也。

然而有兩種疑問存焉。第一乃關於「經濟中心」（economic center）與其週圍間之關係；第二乃關於競爭之干涉。就理論言，一個靜的局面勢將分配各個人於能生產最多之職業而提高

工資。但吾人苟擴充眼光至全世界且懸擬一個趨向完全靜的局面之移動，則發現不協調之結果。人口勢將自落後國家流入先進國家而資本自先進國家流入落後國家。其結果雖人類有絕對之邁進，在全部經濟中心之內則工資將有明確之降落。克氏斷爲此種以全世界爲對象之觀念將對於中心區域產生假的結果，因在事實上中心區域內之工資固在增長也。（註一）是以此理論之樂觀處祇能適用於中心區域。然而此疑問仍有一點未能消除，即倘使本區以外工業勃興，則比較先進之工業區域內之生活程度有將永被削低之可能。此點在克氏之議論中頗可尋味，因此觀念在其心中產生駭訝之感覺。克氏以現實的眼光縱覽全世界，遂能見到經濟法則祇在一部份內實際發揮作用。至於何以人類天性不能依其原始之形態行動真實則未解說明白。

另一更爲急切之問題係關於在調節經濟生活上之競爭效力。吾人或可憶及克氏在其財富之哲學中曾痛貶競爭。茲則反復其地位而以競爭爲根據制定若干經濟法則，同時仍見有他人繼續持其自己昔日之論調曰：「在許多人看來，任何根據競爭之學說似有近乎理論的浪漫不經之

性質」。「然則吾人完成競爭分配之學說豈僅在發現其全部所根據之事實不再存在乎？」（註一）對此種批評之答覆，至為明確。「競爭之為不可消滅之力量，有待經濟動理學之表明」。（註二）此即其整個答案也。

然而此答案之思想，克氏在討論經濟組織之實際問題時，曾予以比較詳盡之申述（散見於《經濟學說之要義》末數章及其他著述）。此等現實的研究之實際意義就全體言，對於其學說之通體祇有甚微渺之關係。克氏致力於獨佔事業，鐵路，關稅，以及勞動組織諸問題，其研究頗能表現其見聞廣博，常識富豐，以至對於公衆福利甚為關懷。而在其討論足使競爭局部停止之各事物中，可發見一個普通公式謂立法應施用競爭，若遇不可能時，則公共的調節應在事實允許範圍之內，確定價值與工資使最近於競爭的標準。不可消滅之力量，不幸在許多地方竟告消滅，克氏則謂政府應盡力施行能代替競爭或能有「競爭」之影響的方法。始於放任主義各家之議論，竟結束於政

（註一）見財富之分配四四〇頁。

（註二）同上四四一頁。

府節制，此點殊屬有味。然而亦並非政府採取何種新穎的建設計劃也，此舉祇在「強致」(enforce)競爭，「維持「放任主義」信徒所希望賴以獲得公道與繁榮之力量於不墜耳」。

克氏關於經濟學說動的方面之議論，簡短而確為試驗之性質。氏之著述，主要概屬於靜的分析之範圍，蓋氏以為此乃對於動的研究之必要的導言。然而克氏所希冀於將來之成績，卻在於後者。至於克氏本人在此方面何以未作進一步之努力，則無從臆度。或者當其靜的學說最後完成時，克氏年齒已高因而無意邁進。其對於動的研究之不充實，亦可以表示實有若干困難阻礙其進展。氏期望動的學說制定進化之法則；而此等法則必須建築於克氏已經構成之靜的學說系統之上。然而克氏之學說滿載對於人性之樂觀觀念以及對於經濟組織之「競爭」觀念。是以如遵循克氏之說，則從事於動的學說者勢將不能作偵查經濟動機以及闡發「非競爭」的組織方式之利益之說。凡克氏自身在財富之哲學中所明示之兩途，遂為其後來學說之性質所閉塞。故克氏之靜的學說足為研究變動現象之起點與否，殊不易明瞭；且似有妨礙研究之實情。於是對於區分經濟學說為「靜的」「動的」是否足以裨益知識之進展一層，乃自然發生疑問矣。

## 六 結論

以上所陳之若干經濟論理所予吾人之結論何如乎？簡單言之，此乃一經濟調和（economic harmony）之研究，系所謂社會調和乃競爭的企業之結果。故全部議論可認為對於企業組織競爭的方式之迅捷而完全的辯護。因普遍的追求快樂之作用，競爭自動消除利益之衝突與一切之不公道，而在此不斷變動之世界中，使各種階級之人日增其享受。克氏之言曰：「如無抑遏競爭之事物，進步將永遠繼續」。（註一）二十年前克氏曾謂：「個人競爭為前一時代之偉大調節者，今則在重要方面實際上已經消滅。其消滅本屬應當，蓋其後已不能保持公道矣。」（註二）

自然法則中自動行為之調和的條理可持以代表克氏之成熟的思想。世人或不以為此乃超越其早年之見解。然而此點卻能確立克氏對於正統派經濟學家衣鉢之真傳。氏蓋已成爲李嘉圖、

（註一）經濟學說之要義三七二頁。

（註二）財富之哲學一四八頁。

穆勒耶文思等之後生，一統相傳至巴錫爾（Bastiat），而與馬雪爾有甚近之關係。凡此既非謂克氏之前輩俱屬調和派人物（harmonists），亦非謂克氏之工作僅爲拾人牙慧也。克氏之論述中，每多新穎獨立之見解，精細高超之思想，在美國經濟學者中，罕有其匹。克氏固善用其工具而獨具匠心者也。

克氏所精練之法則，將繼續獲得經濟學家之同意至若何程度，及今尙未明顯。今日青年資以學習經濟學說之教科書中，均已列有克氏之議論。在美國克氏首先倡述之「邊際效用價值論」，曾爲普遍採取之價值學說，即在今日仍爲接受最廣者。其「邊際生產力工資論」則更普遍流行，且爲今日多數工資學說辯論之中心。其租金之分析，許多人認爲乃對此困難問題之一明白進步。其將經濟分析明分爲靜的動的兩類普通亦認爲在經濟思想上之進步。至於社會效用與社會價值之觀念，則得人之贊許較少，而其資本觀念且幾乎一無贊同者。雖克氏之信徒普通亦頗覺其倫理含義並非其思想系統之主要部分。

克氏欲給予其學說主體之終極性，似乎不能確定。實際上今日正在進行之理論紛爭，克氏之

學說適在其中心。際此現代經濟思想紛擾莫衷一是之秋，氏之結論世人或多或少加以接受，或推崇備至或藐視而峻拒之。但其議論之光芒及富有使人信服力，則毫無疑問也。

克氏自財富之哲學時之熱烈改革者一變而爲習見的演繹理論家，其間影響克氏之勢力，若能發見，當極饒趣味。今日諸經濟學家，其理論之趨向如是其多，所採用之方法如是其不同，所得到之結論如是其差異，吾人對於經濟學家之研究誠與研究各家之經濟學同等重要。世既無適當之克氏傳記，欲從客觀的勢力着眼以解釋克氏，勢必不免爲揣測之性質。姑試陳數點於下文。

克氏對於價值之性質與決定其嘗試的結論，側重需求一邊且包含「邊際」(margins)之新用法（意義），與英國耶文思及若干奧國學派經濟學家之結論巧相吻合。因此克氏在國際間之名望，增加不少。此種觀念之闡明及其統一使能普通接受之見解，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年中報章雜誌，大加討論。斯時邊際效用學派固曾風行一時，獨樹一幟也。

「邊際效用」式之分析，在經濟思想史中，表示頗有趣味之一頁。穆勒所傳述之李嘉圖經濟學在英美兩國中備受尊崇，以致一時專事闡明其說或僅僅撮其簡要俾一般人得以了解者，凡數

十年。古典派經濟學，因歷史派、社會主義者以及社會改革家之攻擊，本漸衰落，茲以此新興之分析，崛起於英奧美各國，演繹方法亦由是恢復其權威，乃更遇一致命傷。克氏爲此新運動中之美國代表人物，乃衆雄之一也。受時下熱心於經濟學的空談理論方面之影響，克氏或自然的趨於申展其早年使彼名聞國際之思想。檢視此二十年中（一八八〇年以後）克氏在刊物發表之文字可以得見其在德所受尼思教授之訓練影響日減。吾人祇見其專注於發展「邊際效用」分析之可能，以及施展其批評之天才於時人之學說耳。

邊際效用觀念，先時曾精細的應用於價值學說之問題。試將其與一完備的分配學說發生關係者，克氏爲第一人。吾人或可謂首先進攻古典派分配學說之華克(General Francis A. Walker)，引其從事於此。而觀克氏以後研究之方向似真正之指導仍爲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之意；見謂工資決定於工人使用最劣等土地而得之生產額。出發於此觀念微渺的工資與生產額間之關係，克氏卒達到生產額與報酬完全相同之理論(complete identity of product and reward)。

克氏曾有「靜的力量之自覺的分開」(selfconscious isolation of static forces)之觀念。

簡捷陳述經濟原則之途徑乃大啓。所有問題變爲一個主要的關於效用原則的作用之問題。克氏目標所集中之間題，既非過大而無從着手，遂努力徐進以形成而自圓其說，有如吾人所見於財富之分配書中者。其能得着門徑，以效用及生產力之原則與報酬遞減法則相附會，而使整個經濟變化自呈如一經濟變動普遍法則之作用，誠足謂爲天才靈機之發現。因其說之圓到完備而動人，故經濟生活自動運行之見解，頗得各處經濟學者之崇佩。克氏似已獲得經濟學者久在尋覓之至寶，且臻於與李嘉圖之地位相埒矣。

克氏得力於亨利喬治之處，吾人已注意矣。而於相反的方面，氏似亦曾得力於馬克思（Karl Marx）。鮑維克（Böhm-Bawerk）首先指出克氏與馬氏間方法上之相似處，（註一）雖兩人之結論恰確相反。馬氏對於經濟學者之工具之利用，因其富有革命性，遂使經濟學者咸避而之他。推翻馬克思結論可謂爲十九世紀下半葉中主要經濟學活動之一。克氏親學於德國，與馬氏之說接觸更切。馬氏運用靈巧之論理，加以幻想及有系統的思想之天才，根據於自己所採擇之前提，卒完成

（註一）見經濟學季刊卷二十一。

其分配與搾取 (exploitation) 之學說。克氏以同樣工具，同等智巧，則結論完全相反。

在最後批評中，克氏勢必受與馬氏所經受的相同之質問。問題非爲克氏之結論是否源出於其自身之前提；而爲是否克氏自始即工作於玄祕觀念之空氣中以及是否其「自然法則」遂致論爲形而上的神靈學說之列。吾人目下研究之目的既不深遠，關於此點殊難下最後之斷語。祇有人各檢視其學說體系之前提，然後以己意決定其由此前提所演繹之結論是否可認爲適合吾人所處之世界；所謂永久競爭的制度是否能確保實際社會公道且使人類幸福日進於改善之城也。

至於暗示克氏以研究之方向及其學說之方式之最後影響，吾人亦可懸擬。美國在南北戰爭後開始之合併運動(combination movement)至克氏中年時，已產生若干實際之獨佔 (monopoly)；此點得克氏懇切之注意。在克氏之心目中，此種情形似代表一個恰與馬克思主義相反之惡弊。當馬克思主義革命使克氏自革新社會之青年熱情中趨避以去，其當前問題正爲獨佔事業之將爲現狀之自然結果之可慮。在兩者之間，則有今猶存在之前人的信仰，所謂競爭制度者。競爭制度，因其本身之公道，能認爲可免於革命之威脅。而在另一方面且或可借重政府之威權，不使企圖

獨佔者得施其技。

凡此數事，方其學說形成之初，是否即潛伏於克氏之胸懷，無從得知。吾人所言者雖係推測之辭，或亦不盡無用。吾人對於十九世紀末葉努力工作之經濟學家之背景，亦藉此可以窺得一二。彼輩思想之背景對於了解其著述之重要，不下於舞臺佈景之對於戲劇之神氣也。

於此終止克氏經濟學說有系統的敍述之際，吾人可謹誌克氏所關心的問題之性質。克氏致力建構一團複雜的外界事實而底於價值問題與分配問題之核心。其目的在尋覓根本的永久的力量，而以之解釋統制經濟活動之決定價格作用(pricing process)。且欲使其解釋能深刻入裏，不致如曇花一現之不克永立。蓋克氏志在樹立有永久科學價值之自然法則也。爲欲達到眞理之訣微，不惜發爲萬分空泛之理論(“Heroically Theoretical”)。特意捐除外似現實之面目，以簡單及普通智力能駕馭之方式，闡明經濟生活所根據的隱匿難見之力量。

克氏據以出發之前提，其工作所取之方法以及其所達到之結論，俱已檢視一過矣。氏之成績，過去數十年中美國經濟學者，咸深傾倒。然而其學說亦不免發生若干疑問。社會生活之作用，是否

宜於機械化之研究，適用「靜」「動」學之名詞？人類制度，是否十分固定，足為「自然法則」之基礎？「競爭」是否能如克氏所謂為在經濟組織中支配一切而長遠存在之力量？樂觀主義的快樂與痛苦之計算，是否為科學證明之心理學的事實，而足供別一科學之中心前提？社會有機觀念祇顧慮經濟方面而忽略其他一切問題者，是否足為經濟通理之適當的根據？倫理上的估值，是否能用入經濟作用而不檢視經濟作用所自而生的制度之倫理標準？凡此俱足疑問也。

更有一種疑問亦無可逃避；即對於經濟生活之客觀的審察，是否有助於克氏所達到之結論耶？吾人可質問近世商業中之利潤是否易於消失？經濟利益之衝突是否為可以忽略之因素？工業資本是否常可移動？決定工資之實際方法是否能相助證明生產額與報酬相同之學說？此類疑問，可以無限制的增多，而似以兩個大問題為中心：第一，克氏對於其問題之申述是否能適合現代一般人之科學眼光？第二，克氏之結論是否能超出假設而進至證實之境界？吾人可以疑問：克氏雖若干懸擬出發而達到正確之結論，其對於經濟學說家當前的問題之真正科學的研究，是否非僅止於入門而已登堂入室也。

克氏所有結論之科學的價值，終必視其對於上文所提出各種疑問之答案爲斷，似已無庸贅言。凡茲疑問，俱爲今日經濟學紛爭之源泉。吾人可謂克氏因其曲折精細的邏輯方法，已達經濟原則的闡發之高峯。但今日之疑問則爲經濟真理是否可由此獲得耳。

